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产业用网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行业中的上游领域，可广泛应用于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气密布、建筑膜材等产业用纺织品生产的细分领域。随着上述细分领域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亦不断扩大，市场空间较为广阔。由于国内网布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接近，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商一般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争夺客户资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若未来行业内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或者部分制造商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4.83%、89.54%、88.1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5.60%、46.73%、43.8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因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导致公司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供应或者采购价格出现显著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78%、89.51%、86.59%，其中主要原材料为涤纶工业长丝。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涤纶工业长丝的平均不含税单价分别约为10.63元/千克、9.63元/千克、7.85元/千克，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分别较上年度下降9.41%和18.48%，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品成本和毛利率。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

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涤纶工业长丝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9.33 万元、3,066.66 万元、2,568.3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3%、32.40%、24.55%，比重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导致出现客户发生违约的情形，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五、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用于抵押、质押资产总额账面价值达到 5,083.5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36%，主要系银行借款抵押的生产设备及信用证、票据保证金。若公司因行业内外部环境波动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导致不能及时偿还相应的银行借款或到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影响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铭龙股份现有部分厂房系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勤星砖瓦租赁的位于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新东的厂房，该厂房现建成在属于屠甸镇海星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的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上，土地证号为桐集用（1992）1107000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规定，铭龙股份现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开展建设工作，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不属于可以用于经营租赁的标的物，铭龙股份与勤星砖瓦之间就租赁该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因此若在租赁期限内出现上述土地被收回、房屋被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厂房，厂房搬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屠甸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有关《证明》：位于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新东、土地证号为桐集用（1992）110700024 的，面积为 5,222.26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属于屠甸镇海星村村集体所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根据勤星砖瓦与屠甸镇海星村经济股份合作社于 2008 年 04 月 25 日签订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勤星砖瓦有权占用、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其对该土地の利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勤星砖瓦所有。

勤星砖瓦与屠甸镇海星村经济股份合作社于 2008 年 04 月 25 日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根据该协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勤星砖瓦有权占用、使用位于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新东的编号为桐集用（1992）110700024 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其对该土地の利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勤星砖瓦所有。

屠甸镇村镇建设规划站已出具《关于对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造问题的说明》：2012 年 3 月 28 日，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租赁的土地（土地证号：桐集用（1992）110700024，位于海星村新东，面积 5,222.26 平方米）上建造简易厂房，厂房概况如下：该厂房坐落于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

任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厂房面积约 7,985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造符合屠甸镇乡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站将积极配合勤星砖瓦补办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屠甸镇海星村村委会已出具《证明》：2008 年 04 月 25 日，我村集体与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在签订上述协议前，海星村村民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讨论，一致同意向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位于海星村新东，土地证号为桐集用（1992）110700024，面积为 5,222.26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4 日。本村委会已向屠甸镇等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集体土地的出租行为无需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除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外无需再向本村集体缴纳任何额外费用，本村集体不会对该房屋建筑物主张任何权利。本村委会证明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在今后 20 年内，我村不会将其列入规划的拆迁范围，如因特殊情况导致需要进行厂房搬迁的，我村将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

勤星砖瓦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本公司出租给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的房屋、厂房的通知或要求。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就本公司与铭龙基布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若铭龙基布因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况而受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作为上述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铭龙基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如有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或因该房产的权属纠纷导致铭龙基布不能利用上述厂房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负担，勤星砖瓦将补偿铭龙基布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负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若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铭龙股份不能正常租赁勤星砖瓦的房产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人将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罚款、生产中断或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同时，将通过与所控制的新铭龙经编进行厂房置换的方式优先保证铭龙基布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目 录

声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相关中介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业务概况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	6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6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1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第六节附件	162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铭龙股份	指	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
铭龙有限、铭龙基布	指	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
铭龙控股	指	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铭龙控股有限公司）
新铭龙经编	指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铭龙塑胶	指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勤星砖瓦	指	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
铭龙进出口	指	浙江铭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隆小贷	指	桐乡市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网布/基布	指	具有网孔的织物，包括机织网布、针织网布、

		非织造网布，主要原材料为涤纶工业长丝
产业用网布	指	是指应用于生产过程的网布，或是与其他材料组合或复合在一起使用的特种布
涤纶工业长丝	指	主要用于产业领域，并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的聚酯长纤维
非织造布	指	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只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
机织	指	以纱线作经、纬按各种织物结构形成机织物的工艺过程。通常包括把经纱做成织轴、把纬纱做成纡子（或筒子）的织前准备、织造和织坯整理三个部分
针织	指	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过程
气密布	指	利用网布所制造的一种下游产品，可用于生产各类大型休闲充气玩具、户外运动产品等
蓬盖布	指	利用网布所制造的一种下游产品，可用于生产各类汽车、火车用篷布
PVC膜	指	全名为 Polyvinylchlorid 薄膜，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另加入其他成分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广泛应用于建材、包装、医药等诸多行业
灯箱布	指	一种由两层 PVC 膜和一层高强度的网布组成的灯箱招牌面料，具有柔韧性好、透光均匀、便于分割、拼接、托运、户内外安装简单等特征，特别适合彩色喷绘
整经	指	网布生产程序之一，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经过整经的经纱供浆纱和穿经之用。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色纱排列符合工艺规定
上盘头	指	网布生产程序之一，将整好的盘头穿到经轴上，利用钢丝绳将整个经轴上的盘头吊到经编机固定轴头位置
盘头	指	一种用于卷纱线的装置
张力罗拉	指	一种用于调整、平衡纱线张力的装置
穿纱、织造	指	网布生产程序之一，将盘头上的纱线分别按生产工艺穿入导纱针，进行挂布织造
卡尔迈耶公司	指	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海利得	指	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inglong Base Fabric.Co.,Ltd.

法定代表人：朱建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住所：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

邮编：314503

电话：0573-88866576

传真：0573-88890233

公司网址：www.ml-holding.cn

电子邮箱：zhujianhua001@mlwar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93601043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纺织业（C-17）”中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纺织业（C-17）”，细分类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产业用网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铭龙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200.0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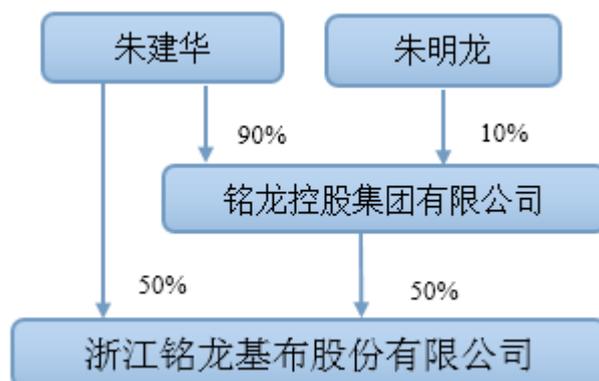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1,000,000.00	-	11,000,000.00
2	朱建华	自然人	11,000,000.00	-	11,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	22,000,0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朱建华、朱明龙系父子关系。

（二）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1,000,000.00	50.00	否
2	朱建华	自然人	11,000,000.00	50.00	否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铭龙股份 50.00% 的股权，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实业；控股资产投资管理。铭龙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建华	4,500.00	90.00
2	朱明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朱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朱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通过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由朱建华、徐国平和浙江铭龙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朱建华出资6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徐国平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浙江铭龙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9年8月5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内[2009]4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年8月10日，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830000470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
1	朱建华	货币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
2	浙江铭龙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3	徐国平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1200.00万元，即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股东朱建华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0万元，占新增出资额的29.17%；股东浙江铭龙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50.00万元，占公司新增出资额的70.83%。

2010年8月25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求真验内[2010]5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

所增加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已由朱建华、浙江铭龙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一次性缴足。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铭龙控股有限公司[注]	货币	11,000,000.00	11,000,000.00	50.00
2	朱建华	货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45.45
3	徐国平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4.55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注：“浙江铭龙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更名为“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东徐国平与朱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55% 的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28.333319 万元转让给朱建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徐国平所拥有的公司 4.55% 的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建华，转让价 128.333319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1	朱建华	货币	11,000,000.00	11,000,000.00	50.00
2	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000.00	11,000,000.00	5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

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45,397,904.02 元为基础，按照 1:0.4846038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2,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 23,397,904.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4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645.93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110ZB0496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总额 22,000,000 股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10 月 20 日，铭龙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913304006936010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净资产折股	11,000,000.00	50.00
2	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1,000,000.00	50.00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朱建华，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至 1989 年任屠甸水泥厂车间主任、班长；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11月任桐乡县纬编厂副厂长；1990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桐乡联营植绒厂厂长；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浙江桐乡中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8年4月至2003年6月任桐乡市明隆经编织物有限公司、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铭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任铭龙有限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孙雪华，男，1971年0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屠甸镇塔松集团财务科长；1995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屠甸丝织总厂总经理助理；1999年1月至2005年10月个体户经商；2005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铭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郭丰恩，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4年11月在武警浙江总队第二支队五中队服役，并任文书兼军械员；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铭龙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今任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吕燕，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中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秘；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李旭，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铭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单证员；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顾惠清，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任桐乡纬编厂质检员；1989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桐乡联营植绒厂质检员；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9月至今任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月丽，女，1967年0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3月至1993年7月任在海宁市双山乡长生小学教师；1993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仓库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朱林杰，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内审员；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孙雪华，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吕燕，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高建生，副总经理，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5月至1993年8月任海桐无线厂装配员、质检员；1993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桐乡市铭龙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李旭，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5,607.27	15,613.97	12,434.76
净利润（万元）	315.50	1,218.53	46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50	1,218.53	46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75	1,195.28	37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75	1,195.28	373.68
毛利率（%）	18.89	18.02	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33.71	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33.06	13.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5.66	6.72
存货周转率（次）	3.58	10.50	1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5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483.79	-64.60	2,48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3	1.13
总资产（万元）	10,463.79	9,465.64	11,837.73
所有者权益（万元）	4,539.79	4,224.29	3,00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539.79	4,224.29	3,005.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1.91	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1.91	1.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61	55.37	74.61
流动比率（倍）	1.03	0.96	0.78
速动比率（倍）	0.80	0.72	0.64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徐铁云、楼宽、孙登元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29 号浙江粮油 906 室

联系电话：0571-87961930

传真：0571-87961930

经办律师：张小燕、黄维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198

传真：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传喜、李士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573-82627279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世新、周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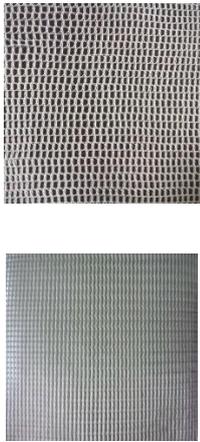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产业用网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各类产业用网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通过持续不断的设备更新和技术研发，实现了生产能力的规模化和产品质量的标准化。未来公司计划重点拓展高强网布市场，在保证国内市场份额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欧美市场，提高国外市场占有率，在实现新市场开发的同时保证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各种类型的产业用网布，可广泛应用于灯箱广告布、蓬盖布、气密布、建筑膜材等产业用纺织品的细分领域，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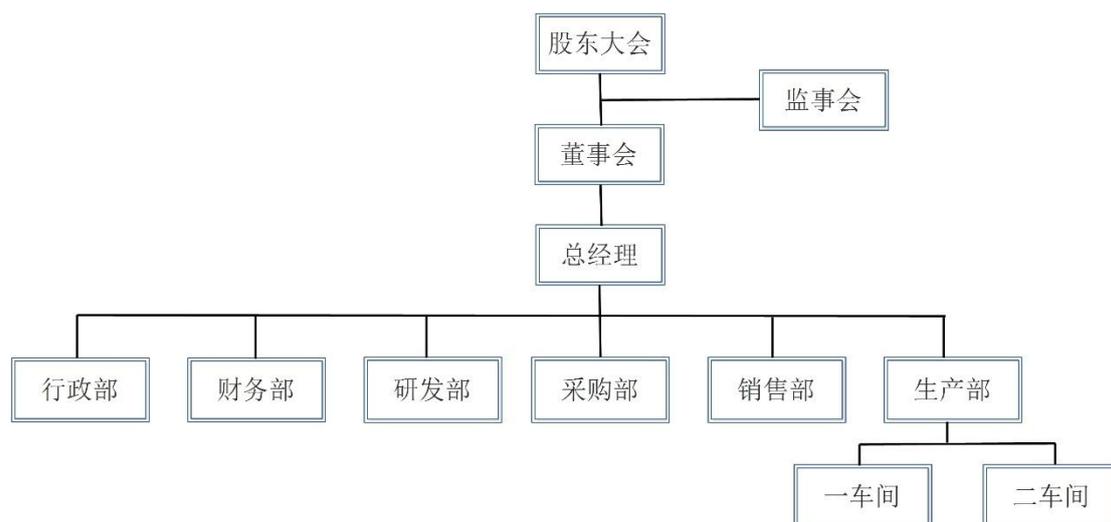
序号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产品图示
1	广告耗材用网布（灯箱布）	经下游客户高温贴合后制成灯箱布，主要应用于广告行业，利用其所制成的最终产品布面平整，且具有强度高、吸墨性好的优点。	
2	蓬盖布	经下游客户涂层或贴合后制成蓬盖布，具有防水、防寒、耐高温、高强度、耐磨性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火车等交通运输领域，市场需求较为广阔。	
3	气密布	经下游客户涂层、浸胶贴合等工艺后，将网布与PVC膜贴合，最终制作成气密布，于生产各类大型休闲充气玩具，例如充气泳池、水上充气玩具等。	
4	文具用布	经贴合透明PVC膜，并加工制成文件袋等文具用品，在不影响美观程度的情况提升文具用品的牢度和使用寿命。	
5	建筑膜材	将网布贴合在建筑膜材中间后，其风格并未受到实质影响，但产品牢度和使用寿命均能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且其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	

序号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产品图示
		低，对厂家的利润影响较小。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要部门及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行政部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总经理的日常活动和外出活动的安排；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根据需要按会议决定发文；负责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采购部	收集供应商信息；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月度、年度采购计划；采购招标与谈判等。
销售部	受理订单信息，按销售政策计划，确认订单成立；根据正式订单进行发货运作，向配送单位下达配送任务；掌握行业信息，洞察行业发展趋向；用合法手段探求产品商业信息；了解把握本企业资料状况并与竞争对手作资料对比分析；及时、准确地处理客户投诉及产品维修、保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生产部	制定月度、年度销售计划；按照公司工艺流程进行产品的生产；现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等。
研发部	跟踪产品技术发展趋势，收集产品技术资料，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新产品研发及老产品技术改进计划；负责新技术在生产部的调试及指导工作，完善产品生产工艺标准，制定产品检验标准；会同生产部、销售部解决产品质量问题，负责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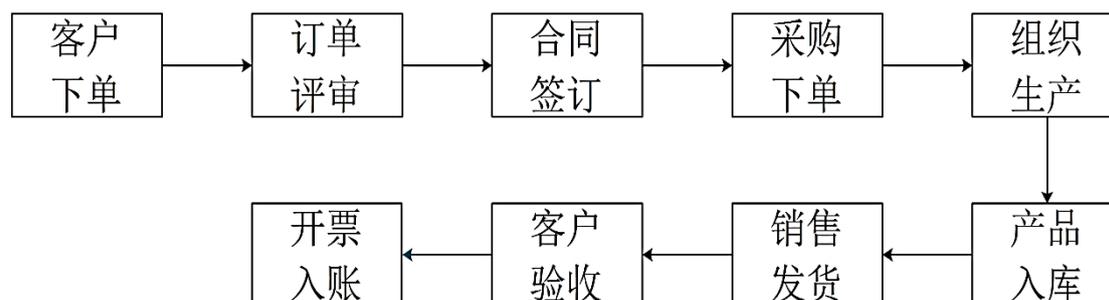
1、屠甸分公司

屠甸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2日，营业场所为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新东，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3000109526，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篷布特种产业用布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2013年3月12日至长期。

（三）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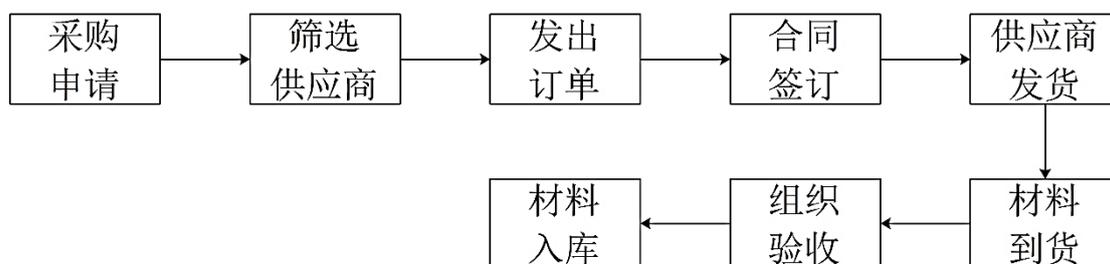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研发流程，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销售流程



公司在与前期客户建立、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已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一般而言，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组织销售部、采购部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对订单进行评价审核，并根据审核后的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根据订单需求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在接到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工作。待产品完成生产并经检验入库后，由销售部安排发货及运输事宜，同时追踪运输情况和客户的验收状态。若产品未达到客户的验收条件，销售部则联合生产部对产品品质不合格的原因进行检查，并与客户积极协调办理退货或补货手续。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销售部应与财务部协作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跟进收款工作，待销售回款完成后，整个销售流程结束。

2、采购流程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需求向采购部门发出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在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并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若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品质及其价格符合公司需要，则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申请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待供应商向公司发出原材料后，公司组织采购部进行原材料的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则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重新发货或办理退货手续。

3、生产流程



(1) 来料检验：为了剔除不合格涤纶纱线，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组织人员对购入的主要原材料涤纶纱线进行质量检测；

(2) 整经：根据订单具体规格，生产部门开具整经单，将纱线筒子统一整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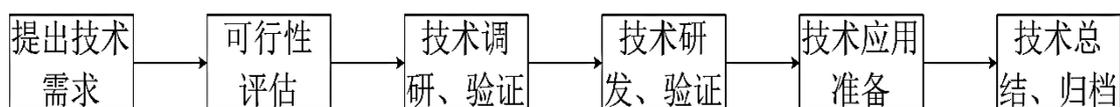
铝制盘头上，在这一过程中可剔除毛纱、粗细纱等问题纱线；

(3) 上盘头：将整好的盘头根据订单分别穿到经轴上，利用钢丝绳将整个经轴上的盘头吊到经编机固定轴头位置；

(4) 穿纱、织造（检验）：穿纱工将盘头上的纱线分别按生产工艺穿入导纱针，保全工将经编机各项零配件调试完成，进行挂布织造；

(5) 包装入库：将经检验后确认合格的产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4、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包括技术需求分析、项目可行性评估、技术调研和验证、技术研发和验证、技术应用准备及技术总结归档等阶段。具体说明如下：

(1) 提出技术需求阶段

由公司各部门根据市场形势、客户反馈及本部门面临的技术难题，安排相关人员作为项目建议人提出新技术的开发需求。

(2) 项目可行性评估阶段

项目组对新技术进行调研，包括技术现状、市场前景和关键技术障碍等，进行可行性评审，若评审不通过，则重新调研或项目终止。

技术可行性评审通过后，由项目评审组结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投入、预期项目价值等因素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是否立项。若评审不通过，则重新调研或项目终止。

(3) 技术调研和验证阶段

项目组进行详细全面调研，分析新技术的关键技术，产业链情况，分析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需要的关键硬件、软件支持，分析知识产权状况等。制定实验方案，对关键技术进行原理性验证。选择合适的技术方案。

(4) 技术研发和验证阶段

项目组根据技术设计，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并进行测试分析，对技术方案作进一步验证与优化，使得研发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要求，并进行可靠性测试。最后，对新技术进行量产可行性评估，若评估不通过，则进入项目结题阶段，若评估通过，则进入技术应用准备阶段。

（5）技术应用准备阶段

项目组与各应用技术部门进行包括设计、测试和工艺流程等方案移交，并提供新技术培训等。

（6）技术总结、归档

项目组对全部的开发输出进行整理总结，进行结题总结。由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进行项目验收，以确定是否达到项目的开发目标。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经编整经技术

产业用网布的生产主要包括整经、上盘头、穿纱和织造等工序。其中整经的目的是将纱线筒子按照经编工艺所要求的根数和长度，平行地卷绕成经轴，以供经编机使用。公司所采用的经编整经技术，能够使得整经的根数、长度符合生产要求，可以使纱线张力均匀一致、大小适中，同时消除经纱疵点，改善经纱编织性能。

2、穿纱技术

穿纱是产业用网布生产中关键步骤。在生产过程中，若穿纱技术存在缺陷，一方面会导致纱线出现分丝、并丝、空丝的情形，使生产的网布的质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导致纱线之间出现松紧不一的情形，造成布面不平整、起皱。

公司通过自行研发并优化的穿纱技术，能够显著减少从盘头到张力罗拉，从分纱针到导纱针这一过程中所出现的绞纱、倾斜情形，能够保证纱线能够垂直、顺畅地的通过，大幅降低了松紧丝、断纱、毛丝、张力不匀等质量问题出现的可

能性。

3、双轴向经编织造（全幅衬纬）技术

织造是产业用网布生产流程中的最后一项步骤。公司所采用的双轴向经编织造（全幅衬纬）技术具有工艺效率高、原料选择范围广、产品性能好等优点。公司所使用的全幅多头衬纬装置将平行的纬纱每横列逐根推入织针针背的交织点，同时经纱由专门的导纱机引入编织区，使经编机的运转衬纬速度能够达到达 5500 米/分，远高于无梭织机的入纬率，从而达到更佳的工艺效率。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为卡尔迈耶公司的 MSUS 型多头全幅衬纬经编机，由伺服电机控制，可以保证高机速下衬纬结构的最佳传动速度和运动序列。一般来说，衬纬的工作宽度范围为 3.5-6.8M，即使衬纬纱可以与衬经纱完全垂直，又确保了高强纤维衬入时的损伤度降到最低。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已申请取得的商标专利权。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铭龙控股签署了《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合同》，铭龙控股将以注册的使用在第 22 类上的第 8552937 号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无偿许可使用的铭龙控股的商标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明细	有效期
铭龙控股	铭 龙	8852937	22	绳索；网；车辆盖罩（非安装）；帆；涂胶布；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纸包装物；填料；纺织品纤维（截止）	2011.12.07-2021.12.06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9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用于文具夹中的网布的制造方法	铭龙股份	201310696729.2	发明	2013.12.18
2	用于水池布中的基布的制造方法	铭龙股份	201310696686.8	发明	2014.12.10
3	用于制造基布的经轴装置	铭龙股份	ZL201320568263.3	实用新型	2013.09.13
4	用于制造基布的盘头刹车装置	铭龙股份	ZL201320234511.0	实用新型	2013.09.25
5	制造基布用的伸缩轴	铭龙股份	ZL201320234591.X	实用新型	2013.09.25
6	制造基布用的带有 11 个盘头的经轴	铭龙股份	ZL201320234652.2	实用新型	2013.09.25
7	用于制造基布的罗拉箱	铭龙股份	ZL201320234517.8	实用新型	2013.09.25
8	用于制造基布的双轴向经轴	铭龙股份	ZL201320234741.7	实用新型	2013.09.25
9	用于广告喷绘的基布	铭龙股份	ZL201320716100.5	实用新型	2013.11.14
10	一种用于水池布中的基布	铭龙股份	ZL201320718981.4	实用新型	2013.11.15
11	一种网格布	铭龙股份	ZL201320734249.6	实用新型	2013.11.20
12	用于制造基布的拷贝整经机的罗拉箱	铭龙股份	ZL201320568264.8	实用新型	2014.02.26
13	生产网布用的双轴向机器中的送纱结构	铭龙股份	ZL201320567310.2	实用新型	2014.02.26
14	一种生产网布用的双轴向机器中的纬纱纱架	铭龙股份	ZL201320567309.X	实用新型	2014.02.26
15	一种用于制造基布的经轴装置	铭龙股份	ZL201320567623.8	实用新型	2014.02.26
16	用于水上运动器材中的网格布	铭龙股份	ZL201320717925.9	实用新型	2014.04.16
17	用于文具夹中的网布	铭龙股份	ZL201320730922.9	实用新型	2014.04.16
18	一种用于气密布中的基布	铭龙股份	ZL201320730839.1	实用新型	2014.04.16
19	用于篷布中的网布	铭龙股份	ZL201320736171.1	实用新型	2014.04.30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905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27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	AQBIII FZ (嘉) 201301493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1	至2017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8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2009.8.14	长期
4	统计登记证	浙统登字第0747265号	浙江省统计局	2010.2.23	-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7605864	嘉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10.30	-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4,654,823.54	24,169,046.10	40,485,777.44	62.62
电子办公设备	255,037.52	147,456.95	107,580.57	42.18
运输设备	2,160,237.58	1,360,055.95	800,181.63	37.04
合计	67,070,098.64	25,676,559.00	41,393,539.64	61.7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标的	建筑面积(m ²)	租赁价格(万元/年)	租赁期限
-----	--------	------	-----------------------	------------	------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标的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新铭龙经编	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注]	4,802.69	48.00	2012.6.1-2017.5.31
勤星砖瓦	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新东	厂房一	4,385.00	36.00	2012.10.1-2022.9.30
勤星砖瓦	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新东	厂房二	3,600.00	30.00	2015.6.1-2025.5.31

注：上述向新铭龙经编租赁的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的房产证号分别为桐房权证字第 00041857 号、桐房权证字第 00041858 号。

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向新铭龙经编租赁的房屋的价格为 8.32 元/平方米/月，公司向勤星砖瓦租赁的房屋的价格约为 6.89 元/平方米/月，经征询周边地区其他公司近三年对外出租同类型房屋时的租金标准，平均约为 8 元/平方米/月，未见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根据租赁开始日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勤星砖瓦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建造于其向屠甸镇海星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租赁的集体土地之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面积为 5,222.26 m²，所有权人为屠甸镇海星村经济股份合作社。2008 年 4 月 25 日，勤星砖瓦与屠甸镇海星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签署《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约定由勤星砖瓦承租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4 日，租赁面积为 5,222.26 平方米，租金为 5 万元/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规定，铭龙股份现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开展建设工作，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不属于可以用于经营租赁的标的物。铭龙基布与勤星砖瓦之间就租赁该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因此若在租赁期限内出现上述土地被收回、房屋被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厂房，厂房搬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010 年 10 月 10 日，屠甸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位于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新东、土地证号为桐集用（1992）110700024 的，面积为 5,222.26 平方米的

集体土地属于屠甸镇海星村村集体所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根据勤星砖瓦与屠甸镇海星村经济股份合作社于 2008 年 04 月 25 日签订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勤星砖瓦有权占用、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其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勤星砖瓦所有。

2015 年 10 月 10 日，屠甸镇村镇建设规划站出具《关于对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造问题的说明》：2012 年 3 月 28 日，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租赁的土地（土地证号：桐集用（1992）110700024，位于海星村新东，面积 5222.26 平方米）上建造简易厂房，厂房概况如下：该厂房坐落于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厂房面积约 7985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造符合屠甸镇乡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站将积极配合勤星砖瓦补办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2015 年 10 月 10 日，屠甸镇海星村村委会出具《证明》：2008 年 04 月 25 日，我村集体与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在签订上述协议前，海星村村民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讨论，一致同意向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位于海星村新东，土地证号为桐集用（1992）110700024，面积为 5,222.26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4 日。本村委会已向屠甸镇等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集体土地的出租行为无需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除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外无需再向本村集体缴纳任何额外费用，本村集体不会对该房屋建筑物主张任何权利。本村委会证明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在今后 20 年内，我村不会将其列入规划的拆迁范围，如因特殊情况导致需要进行厂房搬迁的，我村将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

2015 年 10 月 10 日，勤星砖瓦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的通知或要求，若因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况而受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作为上述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铭龙基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如有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

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或因该房产的权属纠纷导致铭龙基布不能利用上述厂房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负担，勤星砖瓦将补偿铭龙股份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负担。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若铭龙基布因租赁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公司房屋导致其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本人将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罚款、生产中断或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同时，将通过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铭龙经编进行厂房置换的方式优先保证铭龙基布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新铭龙经编目前持有编号为桐房产证字第00041855号、桐房产证字第00041856号、桐房产证字第00041857号、桐房产证字第00041858号、桐房产证字第00113507号、桐房产证字第00113508号、桐房产证字第00113509号、桐房产证字第00113510号房产证，面积总计16,038.42平方米。如铭龙基布目前所使用的厂房出现瑕疵需要搬迁，铭龙基布可立即使用新铭龙经编的厂房，能够保证铭龙基布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若公司厂房如因政府规划等因素而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公司可以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的承诺以优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经编机器，安装、调试手续相对比较简单，设备搬迁、拆除、转移的难度均较小，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与新铭龙经编公司距离较近，搬迁相关的运输费用以及其他成本支出相对较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针对潜在的厂房搬迁风险已经采取了积极的解决措施，上述租赁厂房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2009年8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公司年产6600万米网布的新建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2011年12月31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桐环建函[2011]第308号《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原则同意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同时，根据上述环评验收意见和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1年8月出具

的桐环监[2011年]验字第12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年生产规模为6600万米的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内污水管网；厂界噪音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注释：0类标准适用于疗养院；1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2类标准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及商业中心区；3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

(2) 2012年6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屠甸分公司年产特种产业用布85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公司年产8500万平方米的特种产业用布新建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2012年7月16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桐环建[2012]0320号关于《关于<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年产特种产业用布85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在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内实施上述技改项目。2014年9月1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桐环监验收[2014]77号《关于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屠甸分公司年产篷布特种产业用布8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屠甸分公司年产篷布特种产业用布8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同时，根据上述环评验收意见和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4年6月出具的桐环监（2014）验字第06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该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屠甸镇人民政府计划，公司将于2015年底完成入网工程，排放口废水中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注：系最高标准）；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高强涤纶丝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标准要求。

(3) 2015年5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年产10200万平方米特种产业用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公司上述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2015年6月1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桐环建[2015]119号《关于<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年产10200万平方米特种产业用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在屠甸

镇轻纺工业园区内实施上述技改项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毕，环评验收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2010年9月14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均仅涉及改变原材料的物理特征，并不存在改变原材料化学特性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亦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根据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综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上述《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述情形，故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

2015年10月22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桐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循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2014年1月10日，公司获得了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涉及（一）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应当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由于产业用网布生产线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组织机构和职责》、《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作业安全》、《安全生产目标》、《隐患排查和治理》、《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生产设备设施》、《教育培训》、《安全投入》、《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并编制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主动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均符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015年10月22日，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循产品质量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2015年10月22日，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78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及其他	15	8.43
销售人员	4	2.25
采购人员	2	1.12
技术人员	32	17.98
生产人员	125	70.22
合计	178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8	10.11
大专	37	20.79
高中及以下	123	69.10
合计	17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4	30.34
30-40 岁	63	35.39
40 岁以上	61	34.27
合计	178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78 人，公司已为 157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其中有 29 人仅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三险，上述 29 人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平均年龄在 26 岁左右，流动性相对较大，主要出于自身经济考虑仅购买了上述三险，上述人员已出具自愿承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的声明；未参保人员 21 名，其中 14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7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2015 年 10 月 22 日，桐乡市人力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01 月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社保部门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共 3 名，为孙雪华、高建生和李明忠。

孙雪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建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明忠，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498,398.16	98.98	155,088,840.25	99.33	123,583,618.86	99.39
网布	55,498,398.16	98.98	155,088,840.25	99.33	123,583,618.86	99.3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574,307.73	1.02	1,050,850.43	0.67	763,976.87	0.61
合计	56,072,705.89	100.00	156,139,690.68	100.00	124,347,595.73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产业用网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对象为下游塑胶以及新材料生产企业，最终生产成气密材料、充气材料、篷盖材料、广告材料、医疗材料等，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且客户资信状况较好。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9,841,810.81	17.73
2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9,054,268.03	16.31
3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5,163,318.75	9.30
4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9,313.22	9.21
5	北京佳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854,500.78	8.75
合计		34,023,211.59	61.3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395,771.89	15.09
2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20,047,293.95	12.93
3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7,530,587.47	11.30
4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46,367.62	9.31
5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11,904,843.33	7.68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合计	87,324,864.26	56.3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10,789.77	16.92
2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17,536,577.79	14.19
3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22,767.33	10.70
4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9,181,587.19	7.43
5	北京佳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4,361.30	4.89
	合计	66,896,083.38	54.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铭龙塑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等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为涤纶工业长丝，与主要供应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较为密切的关系，供应情况较好。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电费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39,164,977.20	86.59	114,117,215.58	89.51	93,227,354.24	89.78
人工成本	1,408,813.26	3.11	2,654,837.01	2.08	1,840,295.24	1.77
制造费用	4,658,082.02	10.30	10,726,063.10	8.41	8,772,143.43	8.45
合计	45,231,872.48	100.00	127,498,115.69	100.00	103,839,792.91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383.98 万元、12,749.81 万元、4,523.19 万元。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9.78%、89.51%、86.59%，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涤纶工业长丝，由于 2014 年以来涤纶工业长丝的采购单价呈现下降的趋势，因此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也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77%、2.08%、3.11%，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当地人工成本的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系厂房租赁费、电费、机器设备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注 1]	19,309,144.28	43.38
北京佳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10,524,082.06	23.6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339,824.34	14.24
北京佳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1,857,793.29	4.1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5,922.74	2.71
合计	39,236,766.71	88.14

注 1：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与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注 2：2015 年 3 月，北京五洲佳泰新型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佳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60,208,023.83	46.73
北京五洲佳泰新型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31,127,889.32	24.1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165,360.11	11.77
浙江鸿远针织有限公司	4,965,266.97	3.85
北京佳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3,906,436.92	3.03
合计	115,372,977.15	89.54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41,609,194.11	35.60
北京五洲佳泰新型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25,419,151.04	21.75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14,406,997.38	12.3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482,897.15	8.9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7,217,377.93	6.18
合计	99,135,617.62	84.8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及第一大供应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下属的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及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均较高。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均为用于网布生产的涤纶工业长丝，一般来说会在每年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具体根据实际的生产需求向供应商下达约定具体规格、数量等及其他要求的持续性订单采购各种型号的涤纶工业长丝。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一般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采购款的支付。在具体的信用政策方面根据主要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目前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佳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在两个月，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则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原材料涤纶工业长丝属于大宗商品，目前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一般根据上游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价格走势及整体市场供求行情确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采购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目前，国内生产涤纶工业长丝的厂家较多且产值规模均较大，具体包括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竞争亦较为充分，公司作为区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且采购额相对较大，因此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对第一大供应商荣盛石化的采购比例较高，主要系以下原因：①荣盛石化系国内涤纶丝生产的龙头企业，产品质量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具有较强的售后处理能力，对货物采购过程中发生的零星的产品质量问题均能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此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涤纶工业长丝能够较好地保证采购的及时性、稳定性，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②经过多年的合作，荣盛石化在产品价格、付款信用期等方面均能给公司较大的优惠幅度，公司与荣盛石化均属于浙江地区且距离相对较近，因此涤纶长丝该类大宗货物的运输成本亦较低，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综上，为保证公司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并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倾向与荣盛石化、恒力化纤等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和稳定性存在合理性。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采购部门在前期从供货的及时性、原材料质量、售后服务、信用政策、价格等方面对选定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审核后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进行评定。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向荣盛石化等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但可替代的供应商仍较多，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构成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大风险，公司现有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鉴于公司的行业性质和业务特点,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大多为框架性合同,合同内容约定标的物、交货周期、质量条款、价格条款、货物运输、包装物、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并未涉及具体的数量、交易价格。公司主要现有订单的特点主要如下:单份销售订单的金额普遍较小;订单的频率较高,一般情况下在一个月内在会频繁签订订单,因此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额较大,但尚不存在500万元以上的单个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期限较长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框架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3.1.2	2013.1.2-2013.12.31	履行完毕
2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3.1.2	2013.1.2-2013.12.31	履行完毕
3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网布和高强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3.1.2	2013.1.2-2013.12.31	履行完毕
4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3.1.2	2013.1.2-2013.12.31	履行完毕
5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4.1.2	2014.1.2-2014.12.31	履行完毕
6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4.1.2	2014.1.2-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网布和高强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4.1.2	2014.1.2-2014.12.31	履行完毕
8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4.1.3	2014.1.3-2014.12.31	履行完毕
9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5.1.1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5.1.2	2015.1.2-2016.12.31	正在履行
11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5.4.17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网布和 高强网布	依订单确定	2015.5.12	2015.5.12-2016.5.12	正在履行
----	---------------	---------------	-------	-----------	---------------------	------

(2) 单笔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强工业 聚酯夹网	114.24	2013.07.13	履行完毕
2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强工业 聚酯夹网	134.22	2013.11.12	履行完毕
3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102.92	2013.12.20	履行完毕
4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100.77	2014.1.14	履行完毕
5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强工业 聚酯夹网	185.98	2014.3.4	履行完毕
6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强工业 聚酯夹网	119.08	2014.4.15	履行完毕
7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强工业 聚酯夹网	186.93	2014.5.3	履行完毕
8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240.08	2014.6.20	履行完毕
9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164.95	2014.8.1	履行完毕
10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174.73	2014.9.26	履行完毕
11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强工业 聚酯夹网	269.21	2014.9.29	履行完毕
12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强工业 聚酯夹网	170.34	2014.9.30	履行完毕
13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228.09	2014.10.27	履行完毕
14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191.82	2014.11.4	履行完毕
15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285.49	2014.11.26	履行完毕
16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351.38	2014.12.3	履行完毕
17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242.38	2015.1.7	履行完毕
18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305.55	2015.1.15	履行完毕

19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98.46	2015.6.4	履行完毕
20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网布	106.86	2015.7.15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在合作前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并与上述供应商进行持续订单采购，采购也具有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和频率较高的特点，采购的具体品质、规格和价格以订单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工业长丝	依订单确定	2013.1.3	2013.1.3-2013.12.31	履行完毕
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聚脂涤纶工业长丝	依订单确定	2013.1.1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五洲佳泰新型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丝	依订单确定	2013.1.3	2013.1.3-2014.1.2	履行完毕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工业丝	依订单确定	2013.1.3	2013.1.3-2014.1.2	履行完毕
5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工业长丝	依订单确定	2014.1.2	2014.1.2-2014.12.31	履行完毕
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聚脂涤纶工业长丝	依订单确定	2014.1.1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工业丝	依订单确定	2014.1.2	2014.1.2-2015.1.1	履行完毕
8	北京五洲佳泰新型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丝	依订单确定	2014.1.3	2014.1.3-2015.1.2	履行完毕
9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工业长丝	依订单确定	2015.1.3	2015.1.3-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北京佳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丝	依订单确定	2015.1.2	2015.1.2-2016.1.2	正在履行
1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丝	依订单确定	2015.1.3	2015.1.3-2016.1.2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1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500.00	2015.5.26-2016.5.25	由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博科技有限公司、朱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115.00	2014.11.24-2015.10.14	
3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330.00	2015.9.29-2016.3.28	由朱建华提供保证担保，新铭龙经编以其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的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13507-00113510、00041855-00041858 号房屋所有权和桐国用（2006）第 1690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铭龙塑胶以其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的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3401-00133403、00139860 号房屋所有权和桐国用（2008）第 1330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650.00	2014.12.11-2015.12.10	
5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屠甸信用社	600.00	2015.5.7-2018.5.6	由新铭龙经编以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公园东路 11 号的土地使用权（桐国用（2005）第 016329 号）及其上房产（00042495、00042498、00042500、00042503、00042499、00042496 和 00042501）提供抵押担保。
6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屠甸信用社	600.00	2015.5.8-2016.5.7	由公司所拥有的 10 台利巴经编机提供抵押担保。
7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屠甸信用社	1,000.00	2015.5.11-2016.5.5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8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屠甸信用社	400.00	2015.5.21-2016.5.20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屠甸信用社	200.00	2015.5.19-2018.5.18	邱志红以其位于桐乡市屠甸镇湖滨庄园 93 幢的土地使用权（[2013]第 13388 号）及其上房产（00277620）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10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屠甸信用社	170.00	2015.5.19-2018.5.18	吴娟娟以其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东路477号清花园10幢的土地使用权([2010]第22995号)及其上房产(00161027)提供抵押担保。
11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500.00	2015.9.15-2016.3.1	由朱建华、铭龙塑胶、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500.00	2015.9.15-2016.3.1	由朱建华、铭龙塑胶、浙江汇丰经编针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5,565.00	-	-

4、重大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名称	抵押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抵押财产
1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4 人抵 082	2014.10.16-2015.10.15	1,226.42	双轴向经编机 8 台
2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4 人抵 083	2014.10.16-2015.10.15	654.47	进口双轴向经编机 6 台、国产整经机 5 台
3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屠甸信用社	8771120150004465	2015.5.8-2016.5.7	2,010.00	利巴经编机 10 台
合计		-	-	3,890.89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业用网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的客户对象为塑胶及新材料公司，并最终生产成灯箱布、气密布、蓬盖布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淀，公司凭借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取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与主

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直销的模式销售给最终客户，从而获得收入、利润与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相对传统，主要以销售订单的签订情况为依据制定采购计划，即采购部、生产部会同销售部先根据每月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按当月生产需求确定原材料用量，并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对于常规性、频繁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备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避免原材料短缺对生产进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根据订单需求组织生产的模式和部分通用规格按固定库存生产的模式相结合。对于生产成本较高、工艺相对复杂、客户具有特定需求的高强网布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开展生产，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协同销售部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并为客户提供完善、持续的支持和售后服务，确保产品质量能够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对于常规、通用且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普通网布，公司主要采取备货式生产以保证快速、足额地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情况对部分产品的产量进行适当的调整，对部分常规型号产品进行生产、储备，以满足额外的订单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实现产品的对外销售。一般来说，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分类管理，对于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实力较雄厚的客户，由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专人负责，并且在合作方式、供应时间及供应数量等方面给予此类客户重点支持；对于规模中等、需求稳定的客户，公司按照地理大区进行划分，由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分管，在合作方式、供应时间及供应数量等方面给予该类客户一定的支持；对于其他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发货的政策，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会定期对现有客户进

行风险分析，重点确定客户所属类别和相应的服务管理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和市场价格相结合的定价方式，主要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市场供需情况来确定，因此公司产品售价与主要原材料涤纶工业长丝的采购价格基本上保持同步变化趋势，对其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销售部、生产部等部门提出的研发需求，结合自行搜集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信息、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更新情况后，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技术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进行预测和论证，并编制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内部论证可行后，由研发部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并形成文档、图纸等技术资料，并会同生产部组织开展试制工作，进行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及时解决遇到的生产工艺问题，待试制产品检验合格后转入试生产阶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产业用网布，处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行业中的上游领域。产成品经下游公司进行贴合或刀刮涂层等工艺后，作为灯箱广告布、蓬盖布、气密布等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出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纺织业（C-17）”中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纺织业（C-17）”，细分类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行业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对行业内各企

业行使自律管理的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经济运行的检测与调整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组织实施纺织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纺织行业日常运行，推动技术发展、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等；商务部负责纺织企业进出口审批等相关业务。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是全国从事非织造布和产业用纺织品生产、研究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相关团体和个人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具体行使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数据统计、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产业用纺织品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是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和新增长点。伴随着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政府各部门制定了大量规范行业发展、引导行业转型升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如下表列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产业用纺织品开发应用、新型纺织装备自主化，支持纺纱制造、印染、化纤行业的技术改造，以及自主品牌建设。
2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2010年11月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提出“突破高性能、高档土工合成材料、医疗卫生用、过滤用、交通工具用、安全防护用等产业用纺织品加工技术的产业化研发，掌握一批自主原创的核心技术”作为我国十二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的研发重点。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列入鼓励类项目。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4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	国内产业用纺织品已逐步成为纺织工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未来应发挥产业政策引导功能、加大对技术进步的政策支持、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引导、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完善产业用纺织品应急储备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以促进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纺织工业综合实力，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5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发原创核心技术，以新能源、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建筑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为重点，集中推动非织造、经编和立体成型编织、功能后整理、复合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配合下游市场需求，加大产业用纺织品在工程领域应用的专业指导，扩大高端产品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
6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2013年1月	国务院	将纺织产业中的以下细分产业列为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高新技术纤维和新一代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效节能纺纱、织造和印染以及产业用纺织品。
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年3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二）行业市场规模

1、产业用纺织品整体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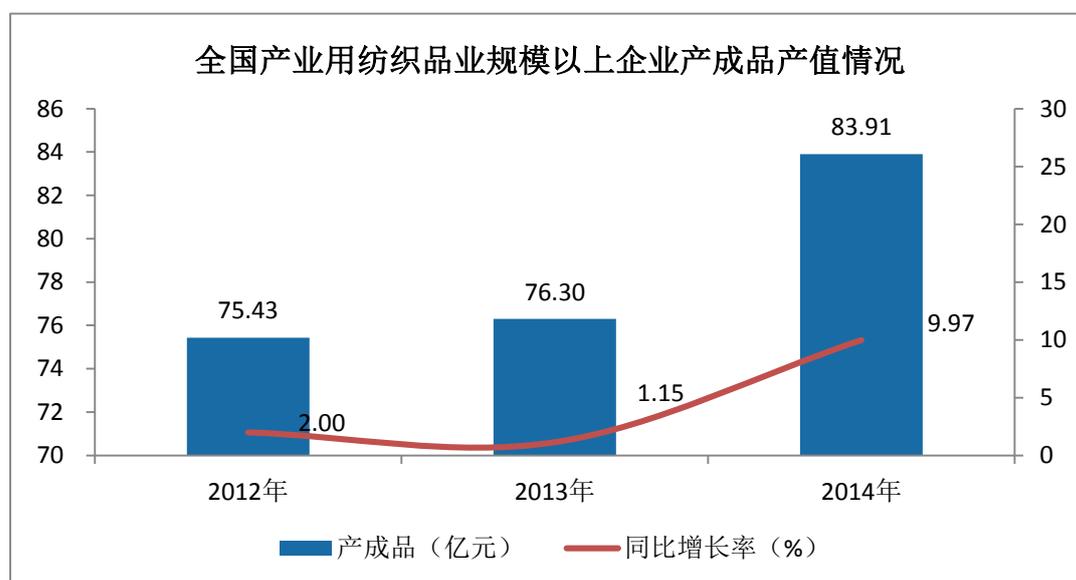
纺织品分为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三大部分。产业用纺织品在国外也称作技术纺织品，是指经过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广泛应用于工业、土工及建筑、传媒广告、农林牧渔、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市场潜力大，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

要标志之一。

近年来，国内经济进入了以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明显特征的新常态。产业用纺织品需求持续多元化，部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并未对行业的总体需求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产业用纺织品作为纺织工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内诸多骨干企业抓住机遇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在需求平稳变化、政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多重驱动下，产业用纺织品产业规模近年来稳中有升。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在 2015 年 3 月发布的行业运行数据，2014 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工业增加值增速、纤维加工总量均继续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近年来全国产业用纺织品的加工量及产值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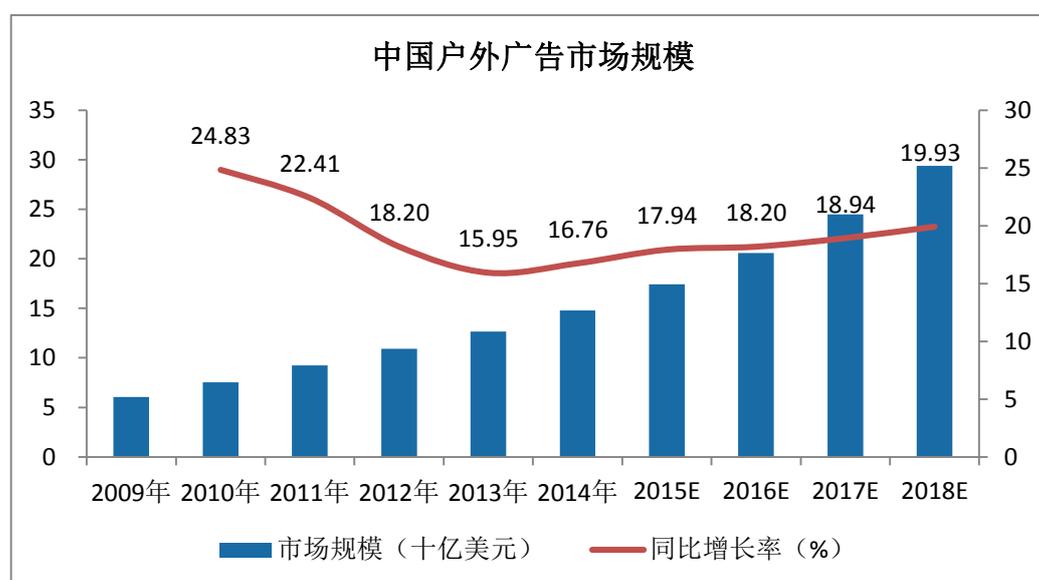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和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卫生保健、安全防护、军事国防等方面的投入会不断加大，将会释放出更大的内需市场，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业内企业的成长提供广阔空间。同时，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已成为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突破点和未来的增长点，行业内部正在向以技术、人才、品牌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战略调整，这一转变将会极大增强行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综合上述因素，预计未来行业整体将继续稳定增长，一批兼具资金和技术实力的龙头企业有望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所属的细分市场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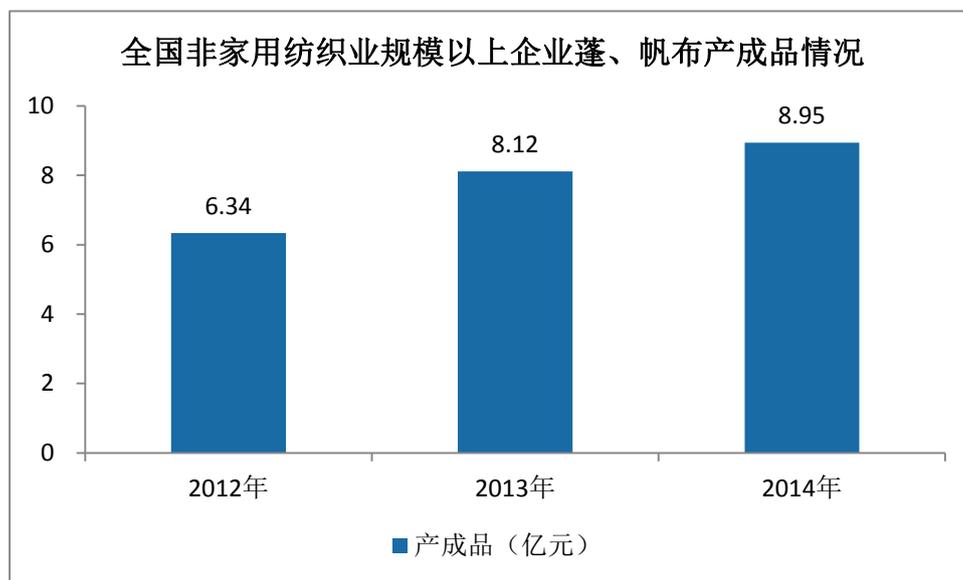
公司处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行业中的上游领域，产成品可应用于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气密布、建筑膜材等产业用纺织品的细分领域。

① 灯箱布。公司产品经过贴合 PVC 膜、喷绘等工艺后，可作为灯箱广告布出售，广泛应用于各类户外广告产品，例如高速公路广告牌、户外灯箱及大型喷绘、墙面美化工程等。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居民的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城市内的本地消费迅速增长，而户外广告在针对本地群体的宣传上独具优势，近年来始终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09 年以来，国内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始终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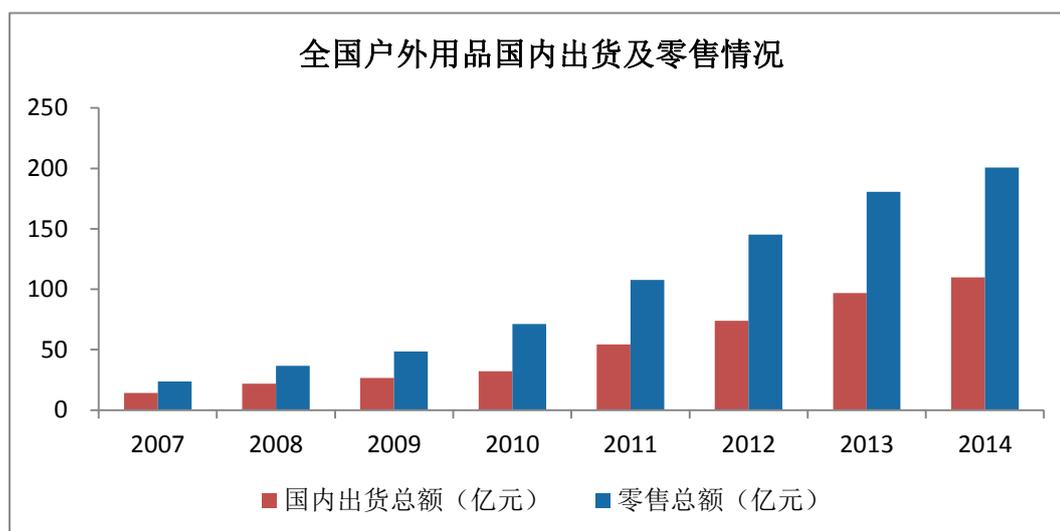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②蓬盖布。公司产品经贴合或涂层后，可用于汽车、火车等交通工具的篷布。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大规模的基建投资带动了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蓬、帆布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蓬帆布产成品同比增长达到 10.26% 和 14.4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③气密布。公司产品经下游客户涂层后，用于生产各类大型休闲充气玩具，例如充气泳池、水上充气玩具等。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于健康运动重视程度的加强，户外运动行业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2014 年，国内户外用品厂商出货 109.70 亿元，同比增长速度达到 13.33%；国内户外运动用品总销售规模则突破了 200 亿元，同比增长 11.25%。2007 年以来，全国户外用品出货及零售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在国内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随着欧美等西方国家经济先后走出低谷，国外户外用品市场尤其是水上休闲运动这一领域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产业用纺织品应用领域广泛，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是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技术含量更高的产业用纺织品逐渐成为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和新增长点。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规范行业发展、引导行业转型升级。

（2）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求稳中有增

产业用纺织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土工及建筑、传媒广告、农林牧渔、航空航天等领域。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萎靡不振，国内经济亦进入了增速放缓的发展阶段，电子、电器、汽车等可选消费品等行业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而产业用纺织品因需求多元且部分领域需求呈现刚性，并未在经济危机中实质性影响。与此相反，在经济危机期间，国家为刺激经济增长，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加大资金投入，从而提振了产业用纺织品中土工等基建领域专用纺织品的需求，促进了行业需求的稳中有升。

在城镇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卫生保健、安全防护、军事国防等方面的投入会不断加大，从而释放出更大的内需市场，为产业用纺织品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面临优化升级，发展趋势向好

在新经济发展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作为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突破点和未来的增长点，得到了政府各部门的大力支持，行业内诸多骨干企业亦抓住此次机遇，将技术、人才、品牌视为企业当前发展的战略重心。龙头企业的率先转型升级将会带动整个行业的进步，极大增强国内行业内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产能充足，市场竞争较激烈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需求稳定增长，未来发展空间亦十分广阔，加之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因而吸引了众多中小规模企业进入该领域，并采用低价销售等市场竞争手段，导致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产能的增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2）国际产业格局调整加剧，高端市场开发难度提高

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和供应链整合优势占据着全球垂直分工的高端和主动地位，垄断了大部分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产业用纺织品市场。随着发达国家再工业化战略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主导地位，提高国际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加大了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进行结构调整、发展高性能产品和进入高端市场的难度。

（四）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产业用纺织品逐渐成为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和新增长点。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政府各部门制定了大量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规范行业发展、引导行业转型升级。但未来仍不排除政府减少和调整扶持政策以致对公司形成经营风险的可能性。

2、产品更新换代、技术升级的风险

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产业用纺织品领域中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生产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将成为本产业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目前，各类纺织新材料层出不穷，各项纺织技术不断进步。部分规模较小、研发能力差的公司可能难以跟上产品更新、技术升级的步伐，致使其落后于业内其他龙头企业，经营状况逐步下滑。

3、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

产业用纺织品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快速、异常波动将会加大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难度，进而对其业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历史统计数据表明，涤纶工业长丝等产业用纺织品的主要原材料自 2012 年以来均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将会导致行业内企业对市场行业的变动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存货管理能力的弱化，对自身的盈利能力带来显著的不利影响。

4、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受生产工艺特点等因素的限制，产业用纺织品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相对较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力成本亦显著增长，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存在较为明显的成本压力，盈利能力有所削弱。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生产各类产业用网布，处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行业中的上游领域。该领域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设备配置不齐，难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公司资金技术实力相对雄厚，拥有国际领先的机器设备，可覆盖绝大部分客户所需的产品型号。同时，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诸多下游领域的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根据浙江省经编行业协会所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约占全国双

轴向经编行业10%的产能，属于双轴向经编行业的龙头企业。

目前，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行业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多集中于下游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分类，但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已上市或已挂牌的企业概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泰鹏环保	公司位于山东省泰安市，于2015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环保涤纶无纺布、仿丝棉、喷胶棉、针刺布、硬质棉、热风棉、聚酯棉等非织造布产品	18,888.98	19,767.78	8,843.19
金呢股份	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于2015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主营业务为造纸用纺织品——造纸成形网及造纸毛毯的生产、研发及应用	12,144.67	11,487.43	5,884.83
希雅图	公司位于上海市，于2015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主营业务为无纺布、服装辅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4,157.67	6,379.90	3,311.07
海利得	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于2008年1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涤纶工业长丝、灯箱布、PVC膜、土工布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网布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214,852.94	228,608.66	103,432.09

2、公司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产量大、覆盖品类全面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产业用网布，处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行业的上游领域，目前来看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设备配置参差不齐，难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公司作为专业化的网布织造厂商，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方面与小微企业相比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先后购置了国际领先的经编机设备36台，可以

覆盖客户所需的绝大多数的产品型号。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业用网布的产量分别约为1.64亿平方米和1.79亿平方米，生产规模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 技术优势——高水平、专业化

公司始终将工艺改进与技术创新视为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研发资源投入，已经培养了一支技术水平扎实、经验丰富，且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目前已掌握了4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和工艺、2项经国家认定的发明专利以及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优势。此外，公司还设置了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部门，重点负责生产流程的跟踪管理，为主营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提供保障。

(3) 品牌优势——知名度高、客户资源稳定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公司已凭借标准化、高质量的产品在下游客户群体中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现已与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与增值服务不断加强客户粘性，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4) 成本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放在企业经营的首要位置，已经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涵盖全员的成本控制方法。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可享受较低采购价格。此外，公司严格按照自身生产订单需求和库存水平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时享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享受规模经济优势，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设计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等一系列措施进行成本控制。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2) 公司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优良的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初步建立起生产、采购、销售等管理制度，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现有制度仍存在改进空间，部门分工也有待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实现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仅仅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2) 重视人才培育和研发创新，保障长远发展

公司将坚持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特别是销售精英与技术骨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将创新思想转化为产品成果，以应对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3) 拓展销售渠道，开发国际市场

高强网布因具有强度高、重量轻、尺寸稳定性好，抗冲击性好的优点，势必将会成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未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网布生产企业将逐步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高强网布产品的比重将持续提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计划逐步扩大高强网布的生产规模和销售占比，且已经购置了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并配备了相应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及研发骨干以保证高强网布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在稳固深化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逐步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开发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高端产品市场；同时开拓新的营销渠道，发展和培育更多的优质客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所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并在社会保障、工资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管理。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1	铭龙控股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实业；控股资产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其 9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2	新铭龙经编	3,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针织面料、服装、家纺面料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45%股权，其子朱明龙持有8.3%的股权；铭龙控股持有46.7%股权
3	铭龙塑胶	3,500.00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制品、特种产业用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48.5714%股权，其子朱明龙持有2.2886%的股权；铭龙控股持有49.14%股权
4	勤星砖瓦	60.00	一般经营项目：粘土多孔（空心）砖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41.6667%股权；铭龙控股持有50%股权
5	铭龙进出口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45%股权，其子朱明龙持有5%的股权；铭龙控股持有50%股权

报告期内，除新铭龙经编、铭龙塑胶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或类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铭龙经编与铭龙塑胶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类似的情形，均属于纺织用品行业，但在产品应用领域、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公司均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设备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技术	应用领域/特征	主要客户及销售市场
铭龙股份	主要从事各种规格产业用网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工业领域	卡尔迈耶、利巴全幅衬纬双轴向经编机	涤纶工业长丝，对原材料的强度要求较高	双轴向经编织造（全幅衬纬）技术	灯箱广告布、篷布、气密布等，主要用于工业领域	国内市场为主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湖北、北京、福建、浙江等地区，国外市场主要有印度、美国、越南等地区
新铭龙经编	经编面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金光绒系列产品、丝光绒	卡尔迈耶KS高速经编机及其他国产	涤纶民用长丝，在粗细、强度等方面与铭龙股份公司原材料	相比于铭龙股份，现有新铭龙经编现	服装、家纺、汽车、玩具等行业，主要应用于民用	以国际市场为主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韩国、俄罗斯、日本、巴西、土耳其等地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设备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技术	应用领域/特征	主要客户及销售市场
	系列产品、圈绒系列产品等), 面向民用领域	经编机	存在本质差异	有设备不涉及纬纱技术	领域	区, 国内市场主要以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福建等地区为主
铭龙塑胶	主营灯箱布、篷布的生产、销售	胶布机(压延机、贴合机)	PVC(聚氯乙烯)树脂粉、二辛脂(DOP)、钙粉、稳定剂、网布	压延、贴合、上浆技术	广告喷绘材料、充气材料、户外搭建材料等, 属于铭龙股份的下游行业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销售额相近, 国内市场主要以嘉兴、上海、绍兴等地区为主, 国际市场主要以东南亚、美洲、中东、北非等地区为主

综上, 新铭龙经编主要从事经编面料的生产及销售, 但主要面向民用领域, 以国际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原材料为涤纶民用长丝, 与铭龙股份存在差异且无法通用, 其主要客户对象与铭龙股份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因此不会与公司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铭龙塑胶主要从事灯箱布、篷布的生产、销售, 属于铭龙股份的下游细分行业领域, 其在主要生产设备、核心生产技术、原材料、客户对象及销售区域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差异, 亦不会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新铭龙经编及铭龙塑胶均已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与铭龙股份主营业务均属于纺织行业, 但公司目前尚未从事与铭龙股份主营业务一致的产业用网布的生产、销售,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核心生产技术、原材料、客户对象及销售区域方面与铭龙股份均存在差异, 未与铭龙股份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为避免与铭龙股份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铭龙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之日起, 未来亦不会从事产业用网布的生产、销售等与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若铭龙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本公司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 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铭龙股份, 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如违反该承诺给铭龙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函》：本人控制的新铭龙经编与铭龙塑胶现有主营业务均未涉及产业用网布的生产、销售，不存在与铭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铭龙股份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自铭龙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之日起，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产业用网布的生产及销售等与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铭龙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铭龙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铭龙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损失。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持有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龙股份”或“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现就避免与铭龙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铭龙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铭龙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铭龙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或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铭龙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或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铭龙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或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铭龙股份的业务竞争；

4、本人或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铭龙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

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或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建华	董事长	11,000,000.00	50.00
孙雪华	董事、总经理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丰恩	董事	-	-
李旭	董事、财务总监	-	-
吕燕	董事、副总经理	-	-
高建生	副总经理	-	-
顾惠清	监事会主席	-	-
朱林杰	监事	-	-
陈月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11,000,000.00	50.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朱建华通过铭龙控股间接持有公司4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95%的股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的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之子朱明龙通过铭龙控股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

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铭龙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铭龙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铭龙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铭龙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铭龙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铭龙股份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铭龙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均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建华	董事长	华隆小贷	监事会主席	铭龙控股参股 30%的企业
		铭龙控股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朱建华担任该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有 90% 股权
		新铭龙经编	执行董事、经 理	公司董事长朱建华担任该 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并持有 45% 股权
		铭龙塑胶	执行董事、经 理	公司董事长朱建华担任该 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并持有 48.5714% 股权
		勤星砖瓦	监事	公司董事长朱建华担任该 公司的监事，并持有 41.6667% 股权
		铭龙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朱建华担任该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有 45% 股权
		嘉兴德龙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孙雪华	董事、总经理	-	-	-
郭丰恩	董事	-	-	-
李旭	董事、财务总监	-	-	-
吕燕	董事、副总经理	-	-	-
高建生	副总经理	-	-	-
顾惠清	监事会主席	-	-	-
朱林杰	监事	-	-	-
陈月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朱建华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的出资份额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朱建华	董事长	346.00	17.30
孙雪华	董事、总经理	120.00	6.00
郭丰恩	董事	80.00	4.00
李旭	董事、财务总监	70.00	3.50
吕燕	董事、副总经理	82.00	4.10
高建生	副总经理	82.00	4.10
顾惠清	监事会主席	120.00	6.00
朱林杰	监事	10.00	0.50
陈月丽	职工代表监事	10.00	0.50
合计	-	920.00	46.00

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09年8月10日，铭龙有限设立时，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经铭龙有限股东会选举由朱建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建华、郭恩丰、吕燕、李旭、孙雪华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建华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09年8月10日，铭龙有限成立时，未设监事会。经铭龙有限股东会选举由徐国平担任监事。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顾惠清、朱林杰；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月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惠清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9年8月10日，铭龙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朱建华担任公司经理。2013年1月，经朱建华提名，聘任李旭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雪华为总经理，聘任吕燕、高建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旭为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900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30,182.94	2,021,126.96	3,633,33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0,000.00	-	-
应收账款	25,683,778.49	30,666,589.54	21,693,311.60
预付款项	318,372.66	1,118,728.50	335,443.7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54,302.28	3,315,499.97	29,042,414.19
存货	13,178,234.26	12,231,660.20	12,157,045.30
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410.26	-	1,872,463.02
流动资产合计	60,006,280.89	49,353,605.17	68,734,009.1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393,539.64	43,388,394.48	48,305,911.07
在建工程	737,150.18	688,683.9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0,821.51	802,013.89	904,39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109.72	423,749.63	403,01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0,003.99	-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31,625.04	45,302,841.90	49,643,329.13
资产总计	104,637,905.93	94,656,447.07	118,377,338.2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50,000.00	35,950,000.00	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00,000.00	1,7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6,844,642.89	8,882,017.27	4,528,083.30
预收款项	-	149,089.48	-
应付职工薪酬	533,585.00	535,169.00	427,877.00
应交税费	2,279,756.00	2,636,120.34	929,048.24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94,760.70	86,248.00	63,927.7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757.32	1,493,029.22	45,370,782.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319,501.91	51,431,673.31	88,319,71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20,500.00	981,866.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500.00	981,866.67	-
负债合计	59,240,001.91	52,413,539.98	88,319,718.68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24,290.71	2,024,290.71	805,761.96
未分配利润	21,373,613.31	18,218,616.38	7,251,85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7,904.02	42,242,907.09	30,057,61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637,905.93	94,656,447.07	118,377,338.2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72,705.89	156,139,690.68	124,347,595.73
减：营业成本	45,481,877.65	128,010,829.37	104,281,16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949.40	116,601.89	-
销售费用	1,354,722.52	3,168,430.17	2,435,854.46
管理费用	4,164,721.31	9,737,571.08	8,641,494.88
财务费用	1,539,150.55	1,999,789.51	2,303,716.80
资产减值损失	-229,566.09	-843,665.27	1,140,46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07.9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0,850.55	13,953,741.84	5,544,902.87
加：营业外收入	94,146.67	275,654.81	1,208,03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80,701.44
减：营业外支出	64,081.29	150,120.84	123,63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0,915.93	14,079,275.81	6,629,309.50
减：所得税费用	365,919.00	1,893,988.32	1,986,52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996.93	12,185,287.49	4,642,77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4,996.93	12,185,287.49	4,642,779.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55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55	0.2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51,976.65	169,110,923.33	134,078,16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69.37	3,358,818.75	3,094,98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152.07	30,609,098.30	52,745,74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87,298.09	203,078,840.38	189,918,89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70,801.76	144,584,943.86	137,902,03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0,031.31	5,823,766.28	4,771,56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6,497.95	1,746,645.41	1,007,50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7,851.68	51,569,456.56	21,365,9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25,182.70	203,724,812.11	165,047,0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884.61	-645,971.73	24,871,80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607.9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4,5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4,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8,207.91	144,5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0,577.01	2,358,887.14	26,254,60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577.01	2,358,887.14	26,254,60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577.01	-1,250,679.23	-26,110,052.48

项目	20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00,000.00	57,450,000.00	86,451,85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0,000.00	57,450,000.00	86,451,8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54,500,000.00	82,951,84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3,459.68	1,934,576.09	3,010,85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3,459.68	56,434,576.09	85,962,70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540.32	1,015,423.91	489,15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078.70	-881,227.05	-749,09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104.24	1,633,331.29	2,382,43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182.94	752,104.24	1,633,331.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	2,024,290.71	18,218,616.38	42,242,90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	-	2,024,290.71	18,218,616.38	42,242,90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54,996.93	3,154,99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54,996.93	3,154,99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	2,024,290.71	21,373,613.31	45,397,904.0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	805,761.96	7,251,857.64	30,057,6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	-	805,761.96	7,251,857.64	30,057,61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18,528.75	10,966,758.74	12,185,28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185,287.49	12,185,287.49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218,528.75	-1,218,528.7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8,528.75	-1,218,528.7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	2,024,290.71	18,218,616.38	42,242,907.0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	341,483.97	3,073,355.70	25,414,83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	-	341,483.97	3,073,355.70	25,414,839.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64,277.99	4,178,501.94	4,642,77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642,779.93	4,642,77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64,277.99	-464,277.9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64,277.99	-464,277.9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	805,761.96	7,251,857.64	30,057,619.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详见“（七）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六）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

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

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

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三）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三）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1）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

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外销：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到岸价格（CIF）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货物越过在合同规定的目的港的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

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

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5,607.27	15,613.97	12,434.76
净利润（万元）	315.50	1,218.53	46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50	1,218.53	46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75	1,195.28	37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75	1,195.28	373.68
毛利率（%）	18.89	18.02	16.14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33.71	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33.06	13.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5.66	6.72
存货周转率(次)	3.58	10.50	1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5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483.79	-64.60	2,48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3	1.13
总资产(万元)	10,463.79	9,465.64	11,837.73
所有者权益(万元)	4,539.79	4,224.29	3,00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539.79	4,224.29	3,005.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1.91	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1.91	1.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61	55.37	74.61
流动比率(倍)	1.03	0.96	0.78
速动比率(倍)	0.80	0.72	0.6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072,705.89	156,139,690.68	124,347,595.73
净利润(元)	3,154,996.93	12,185,287.49	4,642,77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4,996.93	12,185,287.49	4,642,77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7,522.26	11,952,799.07	3,736,75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7,522.26	11,952,799.07	3,736,752.22
毛利率(%)	18.89	18.02	16.14
净资产收益率(%)	7.20	33.71	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02	33.06	13.47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度增长25.57%、162.46%,增幅均较大,主要系在下游产品用纺织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推动下,产业用网布产品的应用领域也持续扩大,销售订单和产量有所增加,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均有显著提升。

公司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约85%-90%为涤纶工业长丝,且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市场价格相结合的定价方法,产品售价与涤纶工业长丝的采购价格基本上保持同步变化趋势,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②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对营业收入造成了一

定的冲击；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出于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研发以及生产线技改等因素向公司采购的高强网布的金额下降较为明显，同时主要客户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向公司的采购额亦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明显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14%、18.02%、18.89%，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4.28 万元、1,218.53 万元、315.50 万元，2015 年 1-6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到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且由于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规模化经济效应有所减弱，期间费用尤其是财务费用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4%、33.71%、7.20%，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61	55.37	74.61
流动比率（倍）	1.03	0.96	0.78
速动比率（倍）	0.80	0.72	0.64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1%、55.37%、56.61%，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19.24%，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①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铭龙塑胶归还资金拆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和流动负债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2014 年度公司实现较大幅度盈利，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出现显著增长，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综合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主要受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96、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0.72、0.80，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 年末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存在向关联方铭龙塑胶拆借较大金额资金进而导致期末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和表外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利得（证券代码：002206）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6.91	38.74	38.96
流动比率（倍）	1.10	1.23	1.26
速动比率（倍）	0.87	0.92	0.90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利得主营涤纶工业长丝及灯箱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涤纶工业长丝系公司上游产业，灯箱布属于公司下游产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海利得，主要系其在上市时募集了较大金额的权益资金所致，公司系非上市民营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因此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低于海利得，但未有重大差异，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成本控制能力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继续增强，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5.66	6.72
存货周转率（次）	3.58	10.50	11.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6.72、5.66、1.89，2013 年度、2014 年度基本上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5 年 1-6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及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3、10.50、3.58，2015 年 1-6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及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利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7.18	8.01
存货周转率（次）	2.06	4.46	4.2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海利得，主要系其为上市公司，客户的经营规模及信用状况优于公司，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海利得，主要系公司产品相对单一，相比于海利得的主营产品在存货管理上更加灵活，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正常，处于合理水平，营运状况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884.61	-645,971.73	24,871,80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577.01	-1,250,679.23	-26,110,05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540.32	1,015,423.91	489,15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078.70	-881,227.05	-749,099.4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7.18 万元、-64.60 万元、-483.79 万元，2013 年度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回较大金额的信用证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所致，并因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向公司当期归还关联方铭龙塑胶和铭龙进出口的大额资金拆入款，从而导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较大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3.79 万元，主要系因购买进口设备而开具国际信用证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500 万元的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2,611.01 万元、-125.68 万元、-276.06 万元，2013 年度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承兑以前年度

开具的国际信用证，支付了较大金额的款项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要对租入的生产车间改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92 万元、101.54 万元和 817.65 万元，均为正数，主要系出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逐步增加了银行贷款，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6,072,705.89	156,139,690.68	124,347,595.73
营业成本	45,481,877.65	128,010,829.37	104,281,162.93
营业利润	3,490,850.55	13,953,741.84	5,544,902.87
利润总额	3,520,915.93	14,079,275.81	6,629,309.50
净利润	3,154,996.93	12,185,287.49	4,642,779.93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5.58%，增幅较大主要系在下游产品用纺织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推动下，产业用网布产品的应用领域也持续扩大，销售订单和产量有所增加，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均有明显提升。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与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紧密度日益增强，促使了营业收入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162.46%，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25.58%，净利润增长率远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如下原因：①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显著增长，从而促使公司毛利润增长明显，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5.58%，毛利率同比增长 11.65%，促使公司毛利润增加 8,062,428.51 元，增幅达 40.18%；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水平亦显著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10.76%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9.55%，促使了公司净利润显著增加；③2013 年末，公司存在较大的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应收账款金额亦相对较大，因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导致 2013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14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并加强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显著下降，使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约 84.37 万元；④2014 年 10 月，公司申请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企业所得税率由 2013 年度的 25% 下降为 2014 年度的 15%，所得税费用显著减少，促进了净利润的提升。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约 85%-90% 为涤纶工业长丝，公司产品成本变动受到涤纶工业长丝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自 2012 年以来，涤纶工业长丝的市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且 2015 年 1-6 月出现扩大趋势并沿产业链向下传导，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市场价格相结合的定价方法，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上游原材料价格，因此公司产品售价与涤纶工业长丝的采购价格基本上保持同步变化趋势，亦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②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程度日益激烈，由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普通网布的销售占比仍较高，但该种产品的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以及毛利率均相对较低，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导致公司产品订单和销量均有所下降，对营业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冲击；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出于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研发以及生产线技改等因素向公司采购的高强网布的金额下降较为明显，同时主要客户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向公司的采购额亦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明显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网布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A、内销：公司按照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与此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实现；B、外销：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到岸价格（CIF）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货物越过在合同规定的目的港的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网布的销售，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网布	55,498,398.16	45,231,872.48	18.50
合计	55,498,398.16	45,231,872.48	18.50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网布	155,088,840.25	127,498,115.69	17.79
合计	155,088,840.25	127,498,115.69	17.79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网布	123,583,618.86	103,839,792.91	15.98
合计	123,583,618.86	103,839,792.91	15.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水电费收入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98%、17.79%、18.50%，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涤纶工业长丝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明显下滑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促使毛利率略有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产业用纺织品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海利得	化学纤维制造业、纺织业	15.24	19.86	21.89
华峰超纤	超细纤维合成革、超细纤维底坯、绒面革	25.91	27.16	29.40
宏达高科	面料织造、印染加工、医疗器械、贸易	32.25	28.49	25.54
泰和新材	氨纶丝、芳纶丝	16.59	21.28	20.02
太极实业	探针及装测试、模组、帘子布、帆布、工业丝	10.57	10.33	10.48
欣龙控股	纺织产品、化工产品	10.98	10.79	12.59
神马股份	化学纤维制造、氯碱化工产品	3.21	4.59	3.44
平均值		16.39	17.50	17.62
铭龙股份	各种类型的产业用网布	15.98	17.79	18.5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未见显著差异。上述上市公司中，海利得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最为接近，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水平。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50,409,113.36	90.83	129,774,485.55	83.68	103,640,367.14	83.86
外销	5,089,284.80	9.17	25,314,354.70	16.32	19,943,251.72	16.14
合计	55,498,398.16	100.00	155,088,840.25	100.00	123,583,61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各期内销占比分别为 83.86%、83.68%、80.83%，内销区域主要包括湖北省、福建省、上海市、北京市等地区。外销区域主要包括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区，随着国际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强，公司的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5、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354,722.52	3,168,430.17	2,435,854.46
管理费用	4,164,721.31	9,737,571.08	8,641,494.88
其中：研发费用	2,367,251.64	6,373,894.79	5,515,241.83
财务费用	1,539,150.55	1,999,789.51	2,303,716.80
期间费用合计	7,058,594.38	14,905,790.76	13,381,066.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2	2.03	1.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3	6.24	6.9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2	4.08	4.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	1.28	1.85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2.59	9.55	10.7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6%、9.55%、12.59%，占比较为稳定，2015 年 1-6 月略有上升主要系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了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总体来说，随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各项费用支出均能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包装费等，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波动较为平稳；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及研发费用等，总体波动幅度较小；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2015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提升主要系当期增加了银行贷款，从而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能够较为有效地保证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金额及占管理费用、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367,251.64	6,373,894.79	5,515,241.8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工资及社保	718,763.00	1,556,242.00	1,346,623.00
直接材料	1,364,660.87	4,231,471.75	3,587,510.83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224,071.32	448,142.64	448,142.64
其他	72,414.45	138,038.40	132,965.36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	56.84	65.46	63.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2	4.08	4.44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代缴社保、材料费、折旧费与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6.84%、65.46%、63.8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2%、4.08%、4.44%，基本上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80,70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66.67	224,085.57	111,138.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0.00	45,822.32	1,016,19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07.9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146.67	273,515.80	1,208,036.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72.00	41,027.38	302,009.2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474.67	232,488.42	906,02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77,522.26	11,952,799.07	3,736,752.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46	1.91	19.51

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当期因水灾损失获得保险赔款，扣除损失多余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亦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	--	111,138.56
房产税减免退税		9,852.24	--
2013年度第二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	20,000.00	--
2013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	--	71,500.00	--
2014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	24,000.00	--	--
2012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	61,366.67	122,733.33	--
2015年浙江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	8,000.00	--	--
合计	93,366.67	224,085.57	111,138.56

(1)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水利基金减免退税款111,138.56元。

(2)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收到房产税减免退税款9,852.24元。

(3) 根据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桐乡市财政局下发的桐安监〔2014〕3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收到桐乡市屠甸镇财政所下发的20,000元补助。

(4) 根据桐乡市商务局和桐乡市财政局下发的桐商务联发(2014)号《关于兑现2013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收到桐乡市屠甸镇财政所下发的71,500元补助。

(5) 根据桐乡市科学技术局和桐乡市财政局下发的桐科〔2014〕66号《关

于下达桐乡市 2014 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桐乡市屠甸镇财政所下发的 24,000 元补助。

(6)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桐政办发〔2013〕159 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2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5 日收到桐乡市屠甸镇财政所下发的对年产 8500 万 m²特种产业布技改项目的补助 1,104,600 元，由于该项目系补助实施技改的新购机器设备，这些机器设备直至 2012 年 12 月开始使用，故应作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这些机器设备剩余 9 年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2015 年 1-6 月应确认 61,366.67 元，2014 年度应确认 122,733.33 元。

(7) 根据桐乡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桐科〔2015〕12 号《关于发放 2015 年浙江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收到桐乡市财政局下发的 8,000 元补助。

7、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的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营业收入的0.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4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按照1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90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2,009.50	94,429.32	266,145.75
银行存款	1,288,195.69	657,674.92	1,367,185.54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1,269,022.72	2,000,000.00
合计	16,330,205.19	2,021,126.96	3,633,331.2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用于支付国外设备采购款，金额合计为1,295万元，其余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	-
合计	8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6月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为43,059,264.44元，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截至目前，公司的票据结算及背书转让行为尚未发生过因纠纷被追索的情形，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相对较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	-	-	-	-

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96,529.78	100.00	1,412,751.29	5.21	25,683,778.49
其中：账龄组合	27,096,529.78	100.00	1,412,751.29	5.21	25,683,778.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7,096,529.78	100.00	1,412,751.29	-	25,683,778.4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20,631.89	100.00	1,654,042.35	5.12	30,666,589.54
其中：账龄组合	32,320,631.89	100.00	1,654,042.35	5.12	30,666,589.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2,320,631.89	100.00	1,654,042.35	-	30,666,589.5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42,999.49	100.00	1,149,687.89	5.03	21,693,311.60
其中：账龄组合	22,842,999.49	100.00	1,149,687.89	5.03	21,693,31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2,842,999.49	100.00	1,149,687.89	21.02	21,693,31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169.33万元、3,066.66万元、

2,568.38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6%、62.14%、42.80%，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3%、32.45%、24.58%，除2014年末占比较高外均保持着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正常。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26,913,372.21	1,345,668.61	5.00	25,567,703.60
1至2年	59,680.49	8,952.07	15.00	50,728.42
2至3年	93,352.10	28,005.63	30.00	65,346.47
3年以上	30,124.98	30,124.98	100.00	-
合计	27,096,529.78	1,412,751.29	-	25,683,778.4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32,196,813.71	1,609,840.69	5.00	30,586,973.02
1至2年	93,666.50	14,049.98	15.00	79,616.52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30,151.68	30,151.68	100.00	-
合计	32,320,631.89	1,654,042.35	-	30,666,589.5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22,812,847.81	1,140,642.39	5.00	21,672,205.42
1至2年	-	-	-	-
2至3年	30,151.68	9,045.50	30.00	21,106.18
合计	22,842,999.49	1,149,687.89	-	21,693,311.60

报告期内，针对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账龄结构合理，且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3) 报告期各期末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4,047.23	1 年以内	18.65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984.47	1 年以内	11.88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9,116.93	1 年以内	10.37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4,419.10	1 年以内	9.24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396.58	1 年以内	5.18
合计	-	14,991,964.31	-	55.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3,035.47	1 年以内	18.91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0,035.72	1 年以内	14.26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5,416.78	1 年以内	11.53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494.01	1 年以内	5.69
Navratan Specialty Chemicals.Llp	非关联方	1,817,345.63	1 年以内	5.62
合计	-	18,103,327.61	-	56.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9,543.40	1 年以内	21.19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6,132.10	1 年以内	11.45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564.28	1 年以内	10.06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070.09	1 年以内	9.36
Bright Infosoft Pvt.Ltd	非关联方	1,982,630.30	1 年以内	8.68
合计	-	13,875,940.17	-	60.74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0,360.18	69.21	1,087,569.48	97.21	247,368.13	73.75
1-2年	66,857.46	21.00	-	-	69,106.33	20.60
2-3年	-	-	12,189.73	1.09	18,969.29	5.65
3年以上	31,155.02	9.79	18,969.29	1.70	-	-
合计	318,372.66	100.00	1,118,728.50	100.00	335,44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64.88	1年以内	63.31
上海利巴机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2年	20.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795.30	1年以内	5.90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5.07	3年以上	3.83
绍兴亿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6.00	3年以上	2.07
合计	-	303,131.25	-	95.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823.06	1年以内	81.95
上海新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24.00	1年以内	8.10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利巴机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年以内	5.7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64.96	1年以内	1.19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5.07	2-3年	1.09
合计	-	1,096,897.09	-	98.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09.21	1年以内	39.03
上海利巴机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36.00	1年以内	27.50
武进区奔牛艾依贝经编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14.9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2.92	1年以内	7.22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5.07	1-2年	3.63
合计	-	309,553.20	-	92.2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5,115.79	100.00	200,813.51	5.21	3,654,302.28
其中：账龄组合	3,855,115.79	100.00	200,813.51	5.21	3,654,30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55,115.79	100.00	200,813.51	-	3,654,302.2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4,588.51	100.00	189,088.54	5.40	3,315,499.97
其中：账龄组合	3,504,588.51	100.00	189,088.54	5.40	3,315,49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04,588.51	100.00	189,088.54	-	3,315,499.9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79,522.46	100.00	1,537,108.27	5.03	29,042,414.19
其中：账龄组合	30,579,522.46	100.00	1,537,108.27	5.03	29,042,41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579,522.46	100.00	1,537,108.27	-	29,042,414.19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新铭龙经编资金拆借款，期后已经收回。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3,833,257.64	191,662.88	5.00	3,641,594.76
1至2年	13,116.75	1,967.51	15.00	11,149.24

2至3年	2,226.12	667.84	30.00	1,558.28
3年以上	6,515.28	6,515.28	100.00	-
合计	3,855,115.79	200,813.51	-	3,654,302.2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3,486,327.82	174,316.39	5.00	3,312,011.43
1至2年	2,226.12	333.92	15.00	1,892.20
2至3年	2,280.49	684.15	30.00	1,596.34
3年以上	13,754.08	13,754.08	100.00	-
合计	3,504,588.51	189,088.54	-	3,315,499.9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30,553,260.92	1,527,663.05	5.00	29,025,597.87
1至2年	2,280.49	342.07	15.00	1,938.42
2至3年	21,254.15	6,376.25	30.00	14,877.90
3年以上	2,726.90	2,726.90	100.00	-
合计	30,579,522.46	1,537,108.27	-	29,042,414.19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23,863.73	1年以内	47.31	资金拆借
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423,783.96	1年以内	36.93	资金拆借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4,873.85	1年以内	14.13	资金拆借
养老保险-职工缴纳部分	非关联方	30,955.84	1年以内	0.80	保险金
职工缴纳部分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30,307.86	1-5年	0.79	应收个人所得税
合计	-	3,853,785.24	--	99.96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应收铭龙塑胶、勤星砖瓦、新铭龙经编的资金

拆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1,540.10	1 年以内	36.85	资金拆借
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60,714.02	1 年以内	27.41	资金拆借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9,320.82	1 年以内	26.80	资金拆借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81,169.37	1 年以内	2.32	出口退税款
职工缴纳部分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2,155.37	1-5 年	0.35	应收个人所得税
合计	-	3,191,574.94	-	93.7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885,948.74	2-3 年	91.19	资金拆借
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32,832.76	1-2 年	2.40	资金拆借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399,036.02	1 年以内	1.30	出口退税款
职工缴纳部分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28,487.66	1-5 年	0.09	应收个人所得税
养老保险-职工缴纳部分	非关联方	25,681.84	1 年以内	0.08	保险金
合计	-	29,071,987.02		95.07	-

6、存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262,948.12	-	2,262,948.12
在产品	1,396,757.93	-	1,396,757.93

库存商品	9,518,528.21	-	9,518,528.21
合 计	13,178,234.26	-	13,178,234.2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2,111,074.67	-	2,111,074.67
在产品	1,978,083.96	-	1,978,083.96
库存商品	8,142,501.57	-	8,142,501.57
合 计	12,231,660.20	-	12,231,660.2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2,396,926.07	-	2,396,926.07
在产品	1,859,597.98	-	1,859,597.98
库存商品	7,900,521.25	-	7,900,521.25
合 计	12,157,045.30	-	12,157,04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15.70 万元、1,223.17 万元、1,317.8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9%、24.78%、21.96%,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27%、12.94%、12.61%,保持在较为稳定、合理的水平。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涤纶工业长丝,一般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按照原材料实际耗用情况据实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9.72%、17.26%、17.17%,波动幅度较小。报告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64.99%、66.57%、72.23%,2015 年 6 月末比重略高,主要系受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的影响,公司的内外销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产品销售速度有所放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虽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前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现有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仍高于生产成本,现有库存商品尚不存在滞销、减值的风险,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41,410.26	-	1,872,463.02
合计	41,410.26	-	1,872,463.02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63,770,115.87	209,567.43	1,845,399.97	65,825,083.27
2、2015年1-6月增加金额	-	884,707.67	45,470.09	314,837.61	1,245,015.37
(1) 购置	-	484,707.67	45,470.09	314,837.61	845,015.37
(2) 在建工程转入	-	400,000.00	-	-	400,000.00
3、2015年1-6月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6月30日余额	-	64,654,823.54	255,037.52	2,160,237.58	67,070,098.6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21,131,964.22	120,785.92	1,183,938.65	22,436,688.79
2、2015年1-6月增加金额	-	3,037,081.88	26,671.03	176,117.30	3,239,870.21
(1) 计提	-	3,037,081.88	26,671.03	176,117.30	3,239,870.21
3、2015年1-6月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6月30日余额	-	24,169,046.10	147,456.95	1,360,055.95	25,676,559.0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	-
2、2015年1-6月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计提	-	-	-	-	-
3、2015年1-6月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1、2015年6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	40,485,777.44	107,580.57	800,181.63	41,393,539.64
2、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42,638,151.65	88,781.51	661,461.32	43,388,394.4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	62,694,047.52	170,239.20	1,539,522.19	64,403,808.91
2、2014年增加金额	-	1,076,068.35	39,328.23	305,877.78	1,421,274.36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63,770,115.87	209,567.43	1,845,399.97	65,825,083.2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余额	-	15,176,801.37	68,679.04	852,417.43	16,097,897.84
2、2014年增加金额	-	5,955,162.85	52,106.88	331,521.22	6,338,790.95
(1) 计提	-	5,955,162.85	52,106.88	331,521.22	6,338,790.95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1,131,964.22	120,785.92	1,183,938.65	22,436,688.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	-	-	-	-
2、2014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42,638,151.65	88,781.51	661,461.32	43,388,394.48
2、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47,517,246.15	101,560.16	687,104.76	48,305,911.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余额	-	62,189,986.15	94,944.06	1,326,338.43	63,611,268.64
2、2013年增加金额	-	504,061.37	75,295.14	408,383.76	987,740.27
(1) 购置	-	85,523.28	75,295.14	408,383.76	569,202.28
(2) 在建工程转入	-	418,537.99	-	-	418,537.99
3、2013年减少金额	-	-	-	195,200.00	195,2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195,200.00	195,200.00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62,694,047.52	170,239.20	1,539,522.19	64,403,808.91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月1日余额	-	9,245,759.40	32,069.20	631,573.15	9,909,401.75
2、2013年增加金额	-	5,931,041.97	36,609.84	352,197.72	6,319,849.53
(1) 计提	-	5,931,041.97	36,609.84	352,197.72	6,319,849.53
3、2013年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131,353.44	131,353.44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15,176,801.37	68,679.04	852,417.43	16,097,897.84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余额	-	-	-	-	-
2、2013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2013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47,517,246.15	101,560.16	687,104.76	48,305,911.07
2、201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52,944,226.75	62,874.86	694,765.28	53,701,866.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1%、45.84%、39.56%，保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8,549,845.46 元，累计折旧为 22,714,111.94 元，账面价值为 35,835,733.52 元，主要系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入厂房改造	750,821.51	802,013.89	904,398.64
合计	750,821.51	802,013.89	904,398.64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3,564.80	242,034.72	1,843,130.89	276,469.63	2,686,796.16	403,019.42
递延收益	920,500.00	138,075.00	981,866.67	147,280.00	-	-
合计	2,534,064.80	380,109.72	2,824,997.56	423,749.63	2,686,796.16	403,019.42

11、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增加	2015年1-6月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43,130.89	-	229,566.09	-	1,613,564.80
合计	1,843,130.89	-	229,566.09	-	1,613,564.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86,796.16	-	843,665.27	-	1,843,130.89
合计	2,686,796.16	-	843,665.27	-	1,843,130.89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款	1,370,003.99	-	30,000.00
合计	1,370,003.99	-	3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为新增生产线而预付的设备购置款，主要系预付给卡尔迈耶（中国）有限公司 120 万元和常州常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万元。

（三）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保证借款	29,850,000.00	6,150,000.00	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9,800,000.00	26,300,000.00	24,500,000.00
合计	45,650,000.00	35,950,000.00	33,000,000.00

①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向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屠甸信用社借款 6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该借款以公司原值为 26,629,882.73 元的机器设备用作抵押。

②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向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屠甸信用社借款合计 2,370 万元，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5 日到期的 1,000 万元，由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5 月 20 日到期的 400 万元，由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5 月 12 日到期的 600 万元，由新铭龙经编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4 月 20 日到期的 170 万元，由吴娟娟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4 月 20 日到期的 200 万元，由邱志红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向招商银行桐乡支行借款 615 万元，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期的 115 万元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期的 500 万元，由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朱建华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③ 抵押保证借款合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向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借款合计 980 万元，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的 650 万元和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期的 330 万元，以公司原值为 31,919,962.73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由朱建华提供保证担保；铭龙塑胶和新铭龙经编对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的 65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0	1,7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1,700,000.00	4,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招商银行桐乡支行、工商银行桐乡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供应商协商后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对手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59,096.46	8,709,795.01	4,277,983.47
1 至 2 年	276,668.43	163,344.26	240,447.90
2 至 3 年	-	-	9,651.93
3 年以上	8,878.00	8,878.00	
合计	6,844,642.89	8,882,017.27	4,528,083.3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百分比（%）
北京佳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2,954.10	1 年以内	64.47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365.63	1 年以内	14.62

海宁市经都布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981.57	1 年以内	3.84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2 年	3.2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69.24	1 年以内	2.50
合计	-	6,067,570.54	-	88.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百分比（%）
北京五洲佳泰新型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886.60	1 年以内	35.43
北京佳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531.20	1 年以内	23.3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334.24	1 年以内	11.01
浙江鸿远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883.88	1 年以内	5.98
浙江金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999.56	1 年以内	4.53
合计	-	7,128,635.48	-	80.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百分比（%）
北京五洲佳泰新型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1,461.94	1 年以内	67.17
浙江鸿远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681.53	1 年以内	9.18
常州常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24.00	1 年以内	4.62
海宁市经都布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44.26	1 年以内	3.61
海宁市嘉锋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13.33	1 年以内	2.37
合计	-	3,936,725.06	-	86.94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6 月 增加	2015 年 1-6 月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35,169.00	2,843,421.93	2,845,005.93	533,58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5,025.38	225,025.3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5,169.00	3,068,447.31	3,070,031.31	533,585.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7,877.00	5,558,122.28	5,450,830.28	535,16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2,936.00	372,936.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7,877.00	5,931,058.28	5,823,766.28	535,169.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增加	2015年1-6月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169.00	2,551,532.00	2,553,116.00	533,585.00
2、职工福利费	-	171,893.27	171,893.27	-
3、社会保险费	-	104,196.66	104,196.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928.60	68,928.60	-
工伤保险费	-	21,703.42	21,703.42	-
生育保险费	-	13,564.64	13,564.64	-
4、住房公积金	-	15,280.00	15,2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0.00	52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35,169.00	2,843,421.93	2,845,005.93	533,585.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877.00	4,868,008.00	4,760,716.00	535,169.00
2、职工福利费	-	266,490.36	266,490.36	-
3、社会保险费	-	187,073.92	187,073.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367.40	133,367.40	-
工伤保险费	-	33,050.16	33,050.16	-
生育保险费	-	20,656.36	20,656.36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6,550.00	236,55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27,877.00	5,558,122.28	5,450,830.28	535,169.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增加	2015年1-6月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2,163.50	202,163.50	-
2、失业保险费	-	22,861.88	22,861.88	-
合计	-	225,025.38	225,025.38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6,319.00	326,319.00	-
2、失业保险费	-	46,617.00	46,617.00	-
合计	-	372,936.00	372,936.00	-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5,686.79	1,149,006.34	-
企业所得税	1,033,185.08	1,444,851.44	916,200.82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48.25	19,700.08	-
教育费附加	11,668.95	11,820.0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79.30	7,880.03	-
印花税	1,987.63	2,862.40	2,995.18
房产税	-	-	9,852.24
合 计	2,279,756.00	2,636,120.34	929,048.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约为 92.90 万元、263.61 万元、227.98 万元，均系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757.32	1,493,029.22	45,370,782.4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757.32	1,493,029.22	45,370,782.40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铭龙塑胶约 3,355.34 万元、铭龙进出口约 1,121.69 万，期后已经归还。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9、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981,866.67	--	61,366.67	920,500.00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桐政办发〔2013〕159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2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月5日收到桐乡市屠甸镇财政所下发的对年产8500万m²特种产业布技改项目的补助1,104,600.00元，由于该项目系补助实施技改的新购机器设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计入递延收益。

（四）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024,290.71	2,024,290.71	805,761.96
未分配利润	21,373,613.31	18,218,616.38	7,251,85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7,904.02	42,242,907.09	30,057,619.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朱建华	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直接持股比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孙雪华	-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郭丰恩	-	董事
李旭	-	董事、财务总监
吕燕	-	董事、副总经理
高建生	-	副总经理
顾惠清	-	监事会主席
朱林杰	-	监事
陈月丽	-	职工代表监事
朱明龙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2) 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1	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实业；控股资产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铭龙控股 90% 股权；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2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3,000	一般经营项目：针织面料、服装、家纺面料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 45% 股权；铭龙控股持有其 46.7% 股权
3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3,500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制品、特种产业用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其 48.5714% 股权；铭龙控股持有其 49.14% 股权
4	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	60	一般经营项目：黏土多孔（空心）砖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其 41.6667% 股权；铭龙控股持有其 50% 股权
5	浙江铭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其 45% 股权；铭龙控股持有其 50% 股权
6	桐乡市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铭龙控股持有其 3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7	嘉兴德龙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出资额: 2,000 万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铭龙经编	水费	市场价	8,152.34	24,425.49	26,600.62
新铭龙经编	电费	市场价	519,245.72	1,076,136.25	794,147.72
铭龙塑胶	电费	市场价	-	-	396,240.56
铭龙塑胶	网格布	市场价	176,615.38	-	-
合计			704,013.44	1,100,561.74	1,216,988.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铭龙经编、铭龙塑胶采购水电，向铭龙塑胶采购零星的网格布，合计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21.70万元、110.06万元、70.40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0.73%、0.89%，无论从采购金额或是采购比例来看，对当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且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水电的价格均参考当地供电供水单位的销售价格确定，网格布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方 式及决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策程序			
铭龙塑胶	网布	市场价	9,841,810.81	20,047,293.95	17,536,577.79
勤星砖瓦	水电	市场价	441,370.02	512,713.68	250,005.17
合计			10,283,180.83	20,560,007.63	17,786,582.9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铭龙塑胶销售网布，向勤星砖瓦销售水电。公司向勤星砖瓦销售水电主要系公司租赁其厂房，由公司统一向水电供应部门结算所致，且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79%、0.23%、0.15%。无论从销售金额或是销售比例来看，对当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铭龙塑胶销售网布的金额分别为1,753.66万元、2,004.73万元、981.18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占比较高。铭龙塑胶主营灯箱布的生产、销售，系公司下游行业，出于运输成本、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等因素，铭龙塑胶向公司采购有利于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以及针对购销活动中的产品质量等问题更好地进行协商解决，保证公司生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铭龙塑胶现有业务经营状况较好，年销售额约为2亿元。未来，在塑胶产品国际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下，其产销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向铭龙塑胶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未见重大不公允的情形，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向铭龙塑胶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17种型号的网布（包括31种规格），其中销售金额排名前十位的产品型号、向其及其他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规格	向铭龙股份平均销售单价（元）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率（%）
工业用网布	T200*500-18*12	0.6923	0.6672	0.0251	3.76
	T200*200-18*12	0.5368	0.5100	0.0268	5.25
	X500*500-普 9*9	0.6226	0.5716	0.0510	8.92
	X500*500-高 9*9	0.7342	0.7752	-0.0410	-5.29
	X840*840-9*9	1.1655	1.1064	0.0591	5.34
	X200*500-18*12	0.7217	0.7950	-0.0733	-9.22
	T250*500-18*10	0.8061	0.9350	-0.1289	-13.79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规格	向铭龙股份平均销售单价（元）	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率（%）
	X500*500-18*12	1.3152	1.3326	-0.0174	-1.31
	T1000*1000-9*9	1.3826	1.6202	-0.2376	-14.66
	T200*500-18*10	0.6000	0.6000	-	-

上表所列示产品型号销售总额占报告期内公司向铭龙塑胶全部的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7.51%，故对上述销售平均单价的分析结果具有代表性。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铭龙塑胶及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均系市场价格正常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铭龙塑胶及非关联方销售的同型号的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规格	单位名称	单价	销售发货单号	日期
产业用网布	X500*500 普-9*9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73	2013-0081	2013/1/15
		铭龙塑胶	0.73	2013-0173	2013/3/20
	X840*840-9*9	杭州亿展纺织品涂层有限公司	1.27	2013-1081	2013/7/11
		铭龙塑胶	1.27	2013-0635	2013/5/20
	X500*500 普-9*9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0.65	2014-1606	2014/9/29
		铭龙塑胶	0.66	2014-1659	2014/9/28
	X840*840-9*9	杭州亿展纺织品涂层有限公司	1.15	2014-1925	2014/10/19
		铭龙塑胶	1.15	2014-2311	2014/12/22
	T200*500-18*12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5	2015-0052	2015/1/16
		铭龙塑胶	0.55	2015-0568	2015/4/18
	T1000*1000-9*9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1.24	2015-0843	2015/5/12
		铭龙塑胶	1.25	2015-0939	2015/5/5

根据上表对产品单价的抽查、检验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铭龙塑胶销售网布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真实。公司对关联方及第三方的产品定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业绩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新铭龙经编	厂房及办公楼	市场价	24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勤星砖瓦	厂房	市场价	205,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445,000.00	840,000.00	840,000.00

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向新铭龙经编租赁的房屋的价格为 8.32 元/平方米/月，公司向勤星砖瓦租赁的房屋的价格约为 6.89 元/平方米/月，经征询周边地区其他公司近三年对外出租同类型房屋时的租金标准，平均约为 8 元/平方米/月，未见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根据租赁开始日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商标无偿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已申请取得的商标专利权。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铭龙控股签署了《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合同》，铭龙控股将以注册的使用在第 22 类上的第 8552937 号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无偿许可使用的铭龙控股的商标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明细	有效期
铭龙控股	铭 龙	8852937	22	绳索；网；车辆盖罩（非安装）；帆；涂胶布；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纸包装物；填料；纺织品纤维（截止）	2011.12.07-2021.12.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关联方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该项担保项的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类型
朱建华、铭龙塑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500.00	1,000.00	2014.10.11-2016.10.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朱建华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700.00	615.00	2015.5.25-2016.5.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朱建华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980.00	980.00	2014.10.8-2015.1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铭龙经编织[注 1]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4,467.30	980.00	2014.9.10-2016.9.9	以其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的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13507-00113510、00041855-00041858 号房屋所有权和桐国用（2006）第 1690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铭龙塑胶[注 2]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4,556.30	980.00	2014.9.10-2016.9.9	以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的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3401-00133403、00139860 号房屋所有权和桐国用（2008）第 1330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新铭龙经编织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屠甸信用社	600.00	600.00	2015.5.7-2018.5.6	以其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公园东路 11 号的土地使用权（桐国用（2005）第 016329 号）及其上房产（00042495、00042498、00042500、00042503、00042499、00042496 和 00042501）提供抵押担保。

注 1、注 2：上述抵押担保的共同债务人为新铭龙经编、铭龙塑胶、铭龙股份。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 应收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新铭龙经编	544,873.85	1,359,515.89	29,353,630.25	资金拆出
	勤星砖瓦	1,423,783.96	1,011,277.92	771,402.91	资金拆出
	铭龙塑胶	1,823,863.73	988,758.76	-	-
合计		3,792,521.54	3,359,552.57	30,125,033.16	-
其他应付款	铭龙塑胶	-	-	33,653,360.71	资金拆入
	铭龙进出口	-	1,492,846.87	11,216,866.87	资金拆入
	铭龙控股	-	-	600,000.00	资金拆入
合计		-	1,492,846.87	45,470,227.58	-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关联方已将资金拆借款全额归还公司, 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关联方铭龙塑胶销售网布, 向勤星砖瓦销售水电, 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关联租赁系公司向关联方新铭龙经编、勤星砖瓦租赁房产, 租赁价格参考租赁开始日同类型地段的租金确定, 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担保, 主要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 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议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为关联人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3047号的《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委托的拟实施股改事宜涉及的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结论如下：确认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463.79万元，评估价值为10,477.8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1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24.00万元，评估价值为5,831.9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39.79万元，评估价值为4,645.9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3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产业用网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行业中的上游领域，可广泛应用于灯箱广告布、蓬盖布、气密布、建筑膜材等产业用纺织品生产的细分领域。随着上述细分领域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亦不断扩大，市场空间较为广阔。由于国内网布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接近，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商一般采用低价竞争的方式争夺客户资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若未来行业内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或者部分制造商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从而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和市场占有率，降低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3%、89.54%、88.1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0%、46.73%、43.8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因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导致公司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供应或者采购价格出现显著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除上述主要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通过遴选确定优质的供应商，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8%、89.51%、86.59%，其中主要原材料为涤纶工业长丝。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涤纶工业长丝的平均不含税单价分别约为 10.63 元/千克、9.63 元/千克、7.85 元/千克，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9.41%和 18.48%，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品成本和毛利率。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涤纶工业长丝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改进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保证公司的收益水平；最后公司将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9.33 万元、3,066.66 万元、2,568.3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3%、32.40%、24.55%，比重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导致出现客户发生违约的情形，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制定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逐渐减少甚至停止供货；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对货款的催收力度，对业务人员实行应收款回收的年度考核，并签订目标责任书；三是将应收款考核作为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参考依据，实行一定的薪酬激励政策。

（五）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用于抵押、质押资产总额账面价值达到 5,083.5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36%，主要系银行借款抵押的生产设备及信用证、票据保证金。若公司因行业内外部环境波动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

情形，导致不能及时偿还相应的银行借款或到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拓展市场领域和新客户，另一方面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提供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并综合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影响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还将进一步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七）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铭龙股份现有部分厂房系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勤星砖瓦租赁的位于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新东的厂房，该厂房现建成在属于屠甸镇海星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的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上，土地证号为桐集用（1992）1107000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规定，铭龙股份现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开展建设工作，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不属于可以用于经营租赁的标的物，铭龙股份与勤星砖瓦之间就租赁该

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因此若在租赁期限内出现上述土地被收回、房屋被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厂房，厂房搬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屠甸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有关《证明》：位于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新东、土地证号为桐集用（1992）110700024 的，面积为 5,222.26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属于屠甸镇海星村村集体所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根据勤星砖瓦与屠甸镇海星村经济股份合作社于 2008 年 04 月 25 日签订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勤星砖瓦有权占用、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其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勤星砖瓦所有。。

屠甸镇村镇建设规划站已出具《关于对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造问题的说明》：2012 年 3 月 28 日，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租赁的土地（土地证号：桐集用（1992）110700024，位于海星村新东，面积 5,222.26 平方米）上建造简易厂房，厂房概况如下：该厂房坐落于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厂房面积约 7,985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造符合屠甸镇乡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站将积极配合勤星砖瓦补办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屠甸镇海星村村委会已出具《证明》：2008 年 04 月 25 日，我村集体与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在签订上述协议前，海星村村民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讨论，一致同意向桐乡市勤星砖瓦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位于海星村新东，土地证号为桐集用（1992）110700024，面积为 5,222.26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4 日。本村委会已向屠甸镇等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集体土地的出租行为无需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除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外无需再向本村集体缴纳任何额外费用，本村集体不会对该房屋建筑物主张任何权利。本村委会证明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在今后 20 年内，我村不会将其列入规划的拆迁范围，如因特殊情况导致需要进行厂房搬迁的，我村将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

勤星砖瓦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本公司出租给浙江铭龙基布有限公司的房屋、厂房的通知或要求。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就本公司与铭龙基布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若铭龙基布因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况而受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作为上述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铭龙基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如有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或因该房产的权属纠纷导致铭龙基布不能利用上述厂房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负担，勤星砖瓦将补偿铭龙基布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负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若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铭龙股份不能正常租赁勤星砖瓦的房产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人将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罚款、生产中断或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同时，将通过与所控制的新铭龙经编进行厂房置换的方式优先保证铭龙基布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若公司厂房如因政府规划等因素而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公司可以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的承诺以优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经编机器，安装、调试手续相对比较简单，设备搬迁、拆除、转移的难度均较小，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与新铭龙经编公司距离较近，搬迁相关的运输费用以及其他成本支出相对较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针对潜在的厂房搬迁风险已经采取了积极的解决措施，上述租赁厂房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建华 

郭丰恩 

李旭 

孙雪华 

吕燕 

全体监事：

顾惠清 

朱林杰 

陈月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雪华 

吕燕 

李旭 

高建生 

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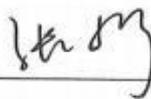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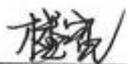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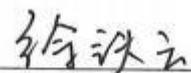


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



楼宽



徐铁云



孙登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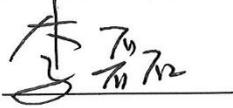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6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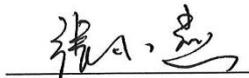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磊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燕



黄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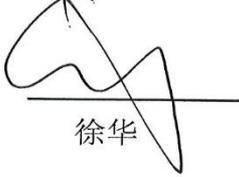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
110000152271


李士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